

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汉洲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洪波

项目负责人：陈锦

项目编制人：顾亮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项目实际用水、排水及水平衡.....	12
3.5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31
4.3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3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39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废气排放标准.....	42
6.2 废水排放标准.....	42
6.3 厂界噪声标准.....	43
6.4 总量控制指标.....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废气监测.....	44
7.2 废水监测.....	45
7.3 厂界噪声监测.....	4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7
8.2 人员资质.....	49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0
9.2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调试运行及效果.....	50
9.3 排污总量的核算.....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1 废气监测结果.....	59
10.2 废水监测结果.....	59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59
10.4 总量控制.....	59
10.5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60
10.6 结论及建议.....	60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 958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	在南厂区现有铬三生产线所在厂房进行改造，建设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生产线，年产 1500 吨颜料黄产品，相应减少铬黄 1500 吨/年的产能。		
立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泰行审备〔2022〕67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2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2023]4 号	审批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设备稳定运行
验收范围		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生产线主体工程内容及配套设施	

1.2 验收工作由来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公司）原名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位于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 958 号，现有南厂区、东厂区两个厂区。南厂区位于戴南镇人民路 958 号，始建于 1995 年，占地面积 63215 平方米，产品包括铬黄、钼红、酞菁蓝，现有员工 462 人。东厂区位于戴南镇长安路，始建于 2001 年，占地面积 102510 平方米，产品包括铜酞菁、酞菁蓝，现有员工 155 人。两个厂区直线距离最近处约 400 米。

2023 年，双乐公司在现有南厂区启动建设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9 月项目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2023]4

号），项目在南厂区现有铬三生产线所在厂房进行改造，建设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生产线，年产 1500 吨颜料黄产品，相应减少铬黄 1500 吨/年的产能。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建设完成，进行运行调试。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修编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321281-2024-44-H)。双乐公司已针对本项目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28114265267XQ001Q。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经过调试后，污染治理设备工况稳定正常运行。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2015]113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 年 34 号文)；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关于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3]4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 958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建设位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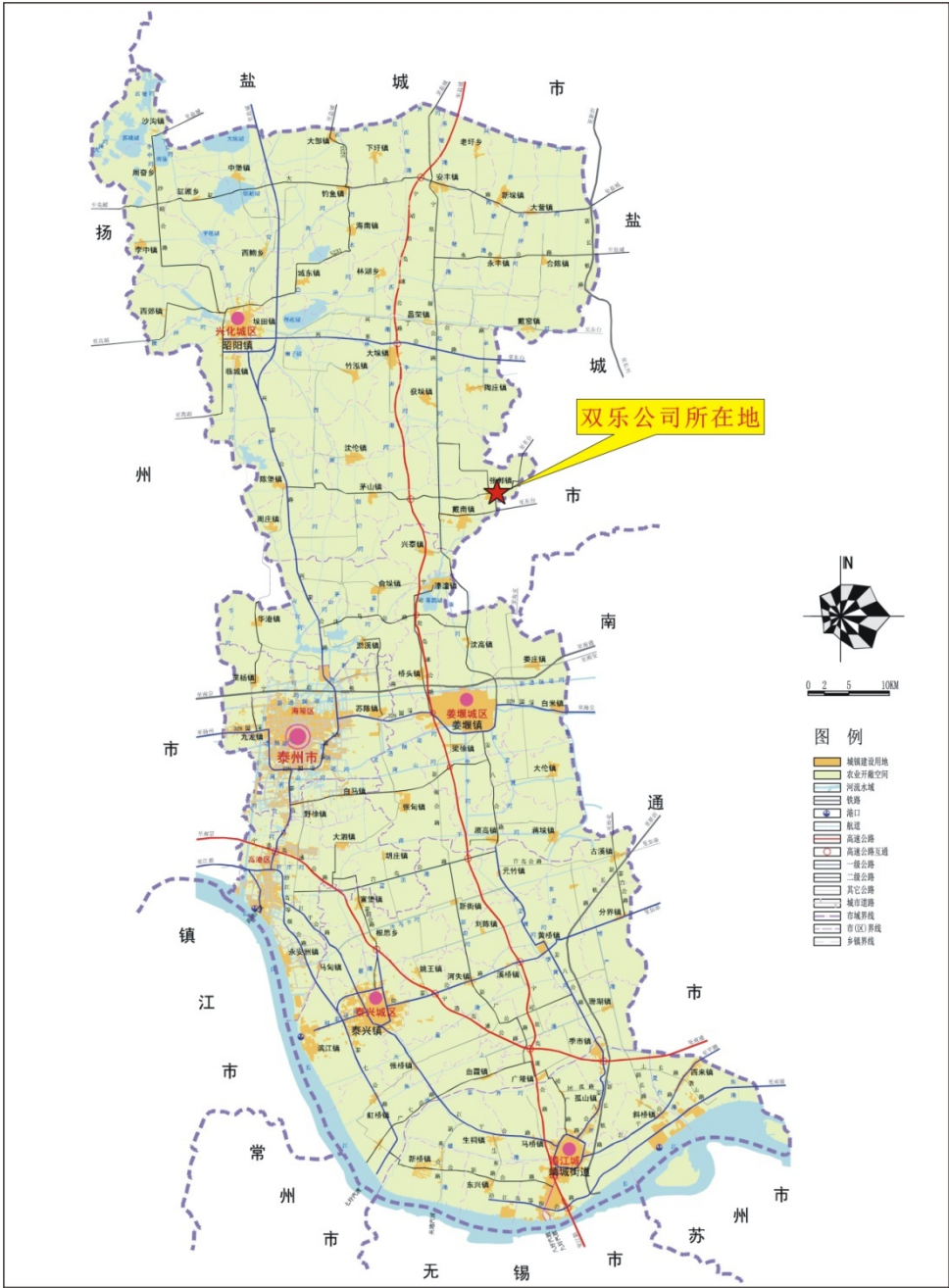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对比无变化。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图 3.1-2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 958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用地面积：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投资总额：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

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运行 360 天，每天 24 小时，年生产时数 8640 小时。

3.2.2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在南厂区原铬三生产线所在厂房进行改造，建设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生产线，年产 1500 吨颜料黄产品，相应减少铬黄 1500 吨/年的产能，本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 数
1	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生 产线 1 条，批次生产，年 生产 1443 批次	颜料黄 (C.I.颜料黄 184)	1500	8640h

技改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

表 3.2-2 技改前后全厂产品方案

厂区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技改前设 计能力 (吨/年)	技改后设 计能力 (吨/年)	变化情况 (吨/年)
南厂区	铬黄系列生产线	铬黄 (95%)	8300	6800	-1500
		钼红 (95%)	2700	2700	不变
	高性能环保型颜料 黄生产线	颜料黄	0	1500	+1500
	酞菁蓝生产线	酞菁蓝 (94%)	6000	6000	不变

厂区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技改前设计能力 (吨/年)	技改后设计能力 (吨/年)	变化情况 (吨/年)
东厂区	铜酞菁生产线	铜酞菁 (94%)	6000	6000	不变
		硫酸铵 (98%)	6000	6000	不变
		氰尿酸 (98.5%)	800	800	不变
	酞菁蓝生产线	酞菁蓝 (94%)	2000	2000	不变

原铬三生产线已经拆除，拆除活动编制了污染防治方案，并通过技术评审后向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备案，拆除活动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拆除前后本项目所在厂房现场照片如下。



图 3.2-1 原铬三生产线拆除现状照片

3.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如表 3.2-3 所示。

表 3.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884 m ² ，新增部分设备，年产 1500 吨颜料黄产品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储罐	液碱（32%）依托南厂区液碱罐区现有的 1 个 200m ³ 液碱储罐	与环评一致
		醋酸（35%）依托生物脱氮装置罐区现有的 3 个 50m ³ 醋酸储罐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新增 1 个 60m ³ 硝酸铋溶液（30%）储罐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依托东厂区现有危化品仓库存储五氧化二钒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储	车间内配置原料中间仓库，存储其它一般化学品固体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储	成品存储依托南厂区现有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依托南厂区变配电所，新增 400KVA 变压器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取自厂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新增 Q=100m ³ /h 凉水塔 1 座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南厂区污水排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依托现有供热设施（南厂区 2 台生物质锅炉，供汽能力为 40t/h）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仪表空气及车间用气新增 1 套 1.2~5.6m ³ /min 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经专管送至南厂区铬黄废水处理站（含生物脱氮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铬黄污水处理站新增一套 130m ³ /d 颜料黄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	颜料黄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实际未建设，通过优化工艺控制，可确保废水中总钼污染物车间排口达标，废水经专管送至南厂区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 3.6 章节。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二级碱洗+15m 排气筒 1 个（4#）处理投料、化合废气	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0m
		布袋除尘+水喷淋+15m 排气筒 1 个（20#）处理烘干、煅烧、粉碎、拼混、包装废气	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0m，编号调整为 26#

	固废暂存库	依托南厂区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240m ² ，东厂区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应急事故池	依托南厂区现有 1 个有效容积 26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3.2.4 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设备如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硝酸铋溶液桶	60m ³ ,Φ4000x5000	1
2	硝酸铋配料桶	3m ³ ,Φ1600x1500	1
3	五氧化二砷配料桶	6m ³ ,Φ2000x2000	1
4	五氧化二砷中转桶	6m ³ ,Φ1600x3000	1
5	液碱贮桶	10m ³ ,Φ2000x3500	1
6	液碱配料桶	3m ³ ,Φ1600x1500	1
7	液碱计量槽	0.7m ³ ,Φ1000x1000	1
8	氯化钙泡料桶	1.5m ³ ,Φ1120x1500	1
9	醋酸配料桶	3m ³ ,Φ1120x3000	1
10	硫酸铝泡料桶	1.5m ³ ,Φ1120x1500	1
11	备用桶	1.5m ³ ,Φ1120x1500	1
12	焦磷酸钠泡料桶	1.5m ³ ,Φ1120x1500	1
13	纯碱泡料桶	1.5m ³ ,Φ1120x1500	1
14	钼酸钠泡料桶	0.7m ³ ,Φ1000x1000	1
15	稀硝酸配料桶	1.5m ³ ,Φ1120x1500	1
16	化合反应桶 A~C	60m ³ ,Φ4000x5000	3
17	压滤机（含料仓绞龙）	F=200 m ²	1
18	母液压滤机	F=80 m ²	2
19	80 m ² 压滤机输送带	/	2
20	母液桶	80m ³ ,Φ4000x6500	1
21	废水桶 AB	80m ³ ,Φ4000x6500	2
22	回料桶	42m ³ ,Φ3000x6000	1
23	打浆桶	5m ³ ,Φ1800x2000	1
24	冲洗水地埋桶	0.5m ³ ,Φ800x1000	3
25	冲洗水桶	7.8m ³ ,Φ2000x2500	1
26	除渣压滤机（含等料盘）	F=40 m ²	1
27	流化床	产能 800kg/h	1
28	关风机（流化床出料）	功率：0.75kW	6
29	消音器	流化床配套	1
30	吨袋包装机	1000kg/h	1
31	五氧化二砷拆包站	1000kg/h	1
32	半成品拆包站	1000kg/h	1
33	电动葫芦（化合）	功率：3KW	1
34	电动葫芦（煅烧）	功率：3KW	1
35	进料称重料仓	V=2m ³	1

36	进料绞龙	DN200	1
37	旋转干燥器	300kg/h	1
38	料桶	1.1m ³ , Φ1200x1000	1
39	锤式粉碎机	JCW300-II 型, 生产能力:100-600kg/h	1
40	拼混机	型号: V=10m ³	1
41	半自动包装机	包装量: 1-1.5T/h	1
42	除尘器 2(小)	F=24M ²	1
43	真空泵	2BE-202	1
44	汽水分离器	Φ600x1000	1
45	除尘器 1(大)	F=52M ²	1
46	化合吸收塔	TX-15 型 2500×1900×H5600	1
47	粉碎吸收塔	54000CMH, DN3200*H7600*3t	1
48	化合引风机	P=1000Pa, 风量:13353m ³ /h, 功率: 4KW	1
49	粉碎引风机	P=1000Pa, 风量:24539m ³ /h 功率: 11kW	1
50	凉水塔	GTC-0713B, 100m ³ /h	1
51	缓冲水箱	V=20m ³	1
52	空压机	RM30n-A 流量: 1.2~5.6m ³ /min 排气压力: 7~10 Bar	1
53	冷干机	LZG-6LF 处理量: 6.5m ³ /min 压力露点: 2~10℃ 进气温度: ≤80℃	1
54	微热吸附式干燥机	LZM-6XF 处理量: 6.5m ³ /min 压力露点: -40℃	1
55	储气罐	C-2/1.0	2
56	树脂吸附装置	成套装置	1
57	浓水收集桶	V=30m ³ Φ3000x4200	1
58	排放检测桶	V=80m ³ Φ4000x6500	1
59	鼓风机	风量:2000m ³ /h, 功率: 4KW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与环评对照无变化。

表 3.3-1 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	包装规格
1	硝酸铋溶液	Bi(NO ₃) ₃ /30%水溶液	吨	5983.6	储罐
2	五氧化二钒	V ₂ O ₅ /99.5%	吨	288.6	25kg 袋装/铁桶外包装
3	液碱	NaOH/32%水溶液	吨	2698.4	储罐
4	氯化钙	CaCl ₂ /99.5%	吨	72.2	25kg 袋装
5	钼酸钠	Na ₂ MoO ₄ /99.5%	吨	151.5	25kg 袋装
6	醋酸	CH ₃ COOH/35%水溶液	吨	129.9	储罐
7	硫酸铝	Al ₂ (SO ₄) ₃ /99.5%	吨	144.3	25kg 袋装
8	焦磷酸钠	Na ₄ P ₂ O ₇ /99.5%	吨	14.4	25kg 袋装
9	纯碱	Na ₂ CO ₃ /99.5%	吨	36.1	25kg 袋装
序号	能源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	包装规格
1	电	380/220V	万 kwh	60	/
2	新鲜水	/	m ³	45870	/
3	蒸汽	/	m ³	7200	/

3.4 项目实际用水、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见图 3.4-1，实际水平衡见图 3.4-2。实际水平衡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用水、排水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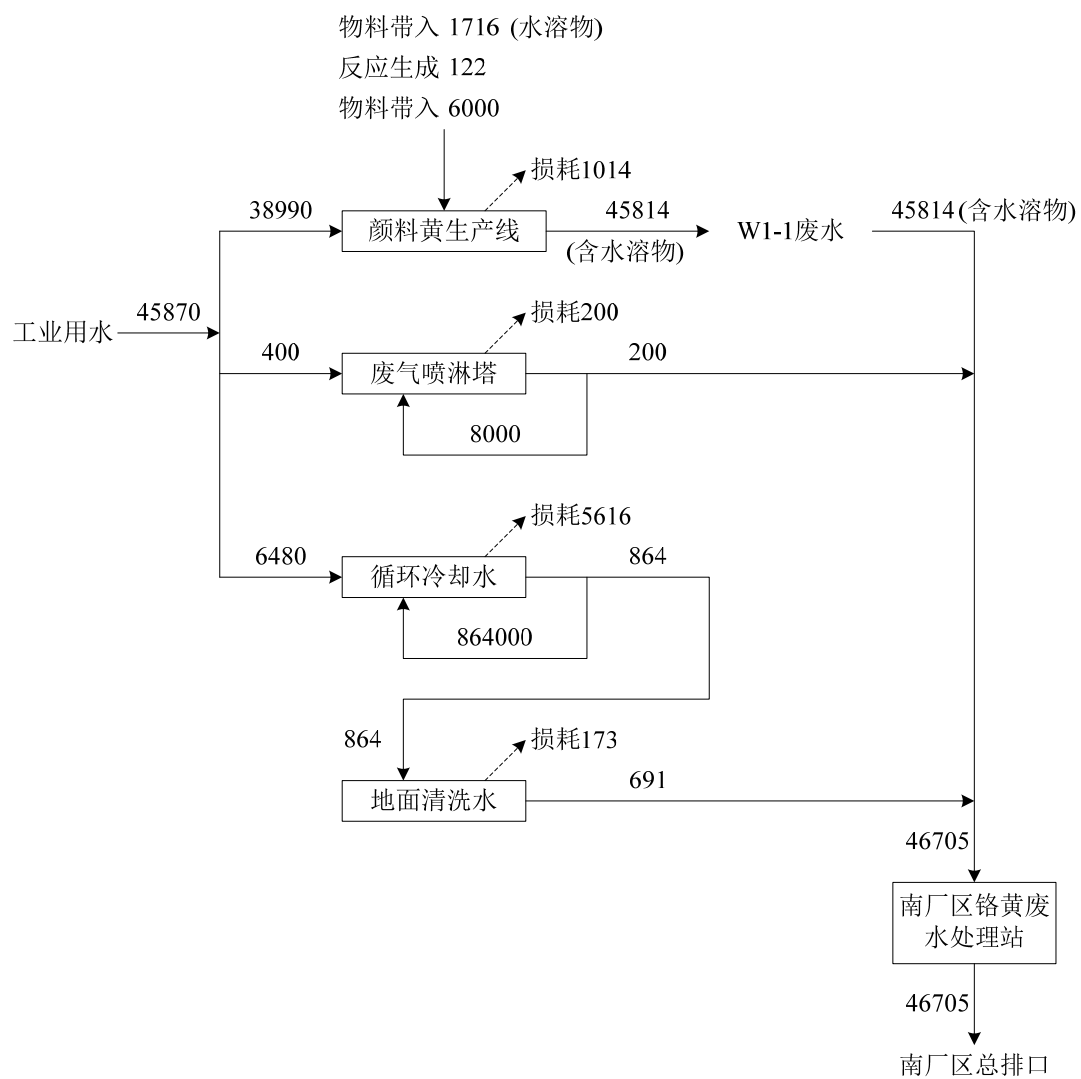


图 3.4-1 环评中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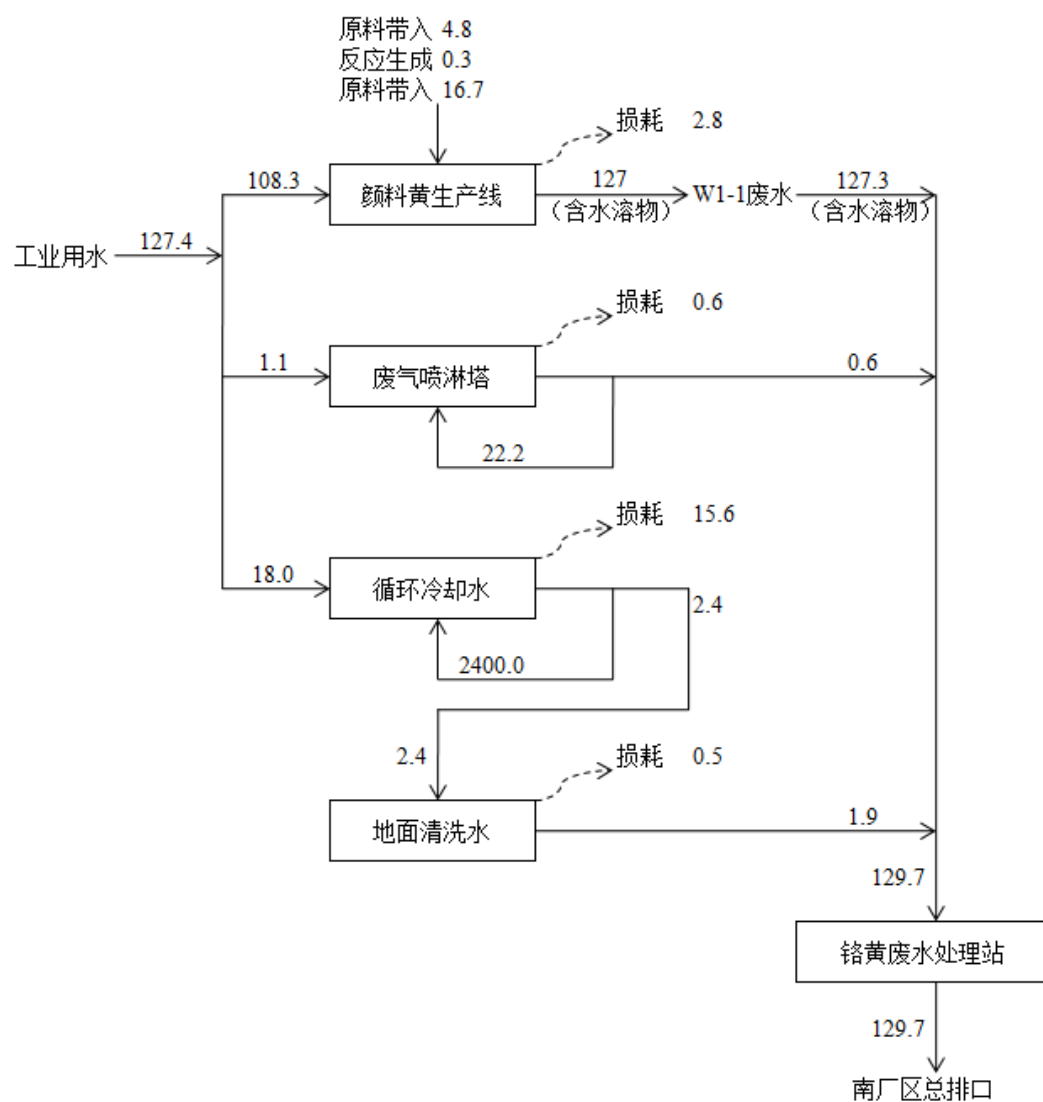


图 3.4-2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颜料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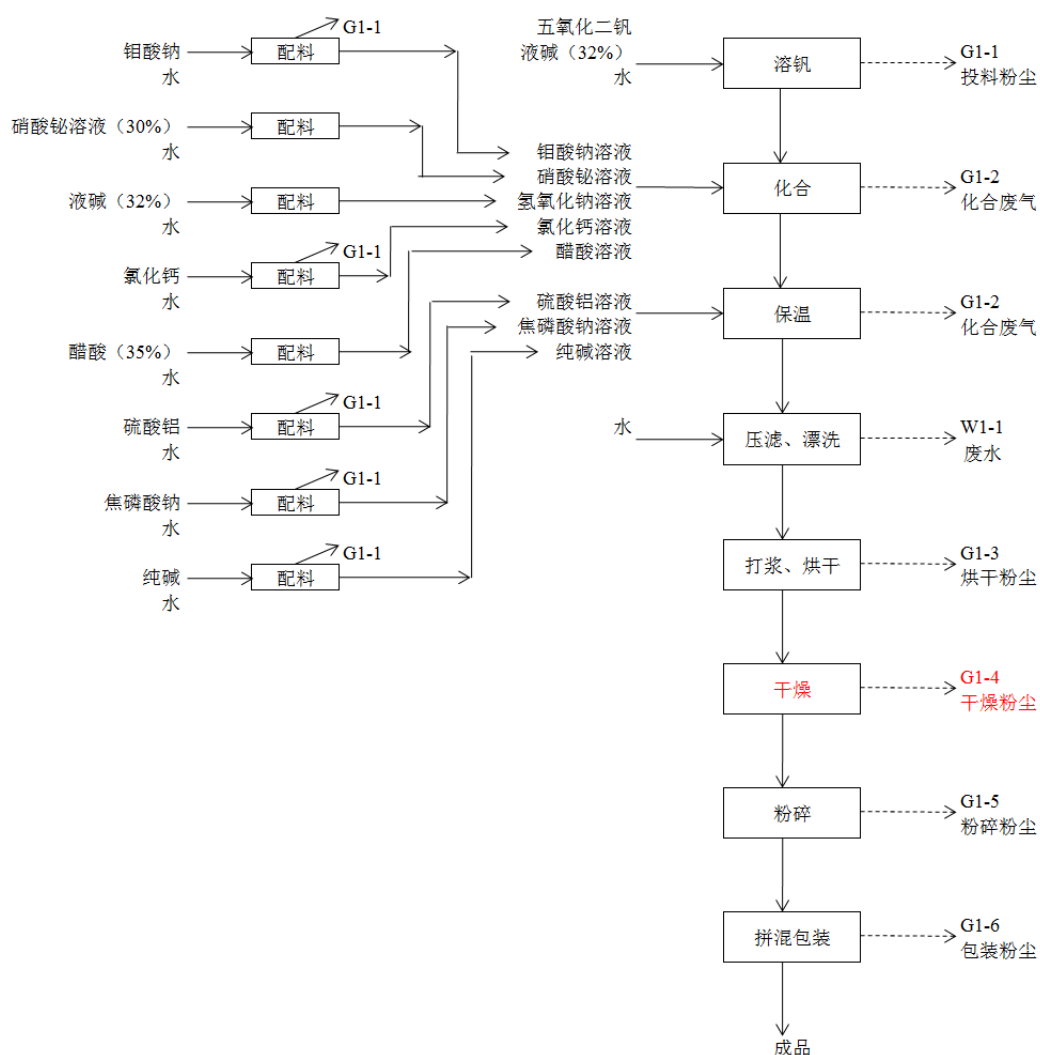


图 3.5-1 颜料黄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1、配料

配硝酸铋液：进厂原料为配置好的 30%硝酸铋溶液，使用时通过除砂水管道经流量计计量向硝酸铋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通过管道加入 30%硝酸铋溶液，搅拌 10 分钟。

配液碱：经液碱泵加入 32%液碱至液碱配料桶，经除砂水管道经流量计计量加入除砂水，开启搅拌，搅拌 10 分钟。

配氯化钙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氯化钙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氯化钙，搅拌 20 分钟。

配醋酸液：进厂原料为 35%醋酸溶液，使用时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醋酸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通过管道加入 35%醋酸，搅拌 5 分钟。

配硫酸铝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硫酸铝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硫酸铝，开启蒸汽升温 60℃，搅拌 30 分钟。

配焦磷酸钠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焦磷酸钠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焦磷酸钠，开启蒸汽升温 60℃，搅拌 30 分钟。

配钼酸钠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钼酸钠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钼酸钠，开启蒸汽升温 60℃，搅拌 30 分钟。

配碳酸钠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碳酸钠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碳酸钠，搅拌 10 分钟。

固体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1）。

2、溶钒

通过除砂水管道经流量计计量向五氧化二钒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经液碱泵加入 32%液碱，通过五氧化二钒拆包站加入五氧化二钒，开启蒸汽升温 55℃，搅拌 20 分钟后通过出料泵转移至五氧化二钒中转桶。

五氧化二钒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1）

3、化合

将溶解后的五氧化二钒由中转桶泵送至化合反应桶，通过除砂水管道经流量计加入除砂水，开启搅拌。加入事先配制好的钼酸钠溶液。

将配好的硝酸铋液和液碱经流量计同时加入化合反应桶中，加入时间 30~40 分钟，通过 pH 监测及流量控制将化合 pH 控制在 6.5-7，反应生产钒酸铋和钼酸铋。加毕搅拌 5 分钟后，经氯化钙配料桶将溶解好的氯化钙液泵送至化合反应桶中，持续搅拌 15 分钟，主要用于去除溶液中可能过量的钒，生成钒酸钙。

经醋酸配料桶将配好的醋酸液泵送至化合反应桶中，用于调节 pH 值，缓冲体系酸碱度，加毕保持 pH=3.5 搅拌 15 分钟。

化合过程产生化合废气（G1-2）。

4、保温

开启蒸汽阀门，升温至 75-80℃，保温 2 小时，过程中监测 pH 变化。

通过输料泵加入硫酸铝液，搅拌 5 分钟，主要起稳定粒子晶型，提高产品性能的作用；加入焦磷酸钠液，搅拌 5 分钟，主要起稳定、分散的作用；加入纯碱液，调节 pH=6.5~7.5；搅拌 15 分钟。

保温过程同样产生化合废气（G1-2）。

5、压滤、漂洗、干燥

保温后的物料通过进料泵进入 200m² 压滤机压滤，并进行漂洗，为杜绝颜料进入废水，进行二次压滤，压滤、漂洗废水收集至车间废水收集罐。压滤机的中间品滤饼，送至打浆桶打浆均匀，送至流化床烘干，烘干后的颜料黄中间品进入吨袋包装机进行包装。

压滤漂洗产生废水（W1-1），干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G1-3）。

6、旋转干燥

将颜料黄吨袋中间品经过双蛟龙进入旋转干燥器进行干燥，300℃ 高温干燥 2 小时；旋转干燥器采用电加热；干燥出料冷却后进入地磅称重，得到颜料黄半成品。

干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G1-4）。

7、粉碎包装

颜料黄半成品经过锤式粉碎机粉碎后进入拼混机，通过配色拼混后得到颜料黄成品进入半自动包装机进行成品包装。“配色拼混”为不同批次半成品的调色混合，不涉及其它添加物。

粉碎、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废气（G1-5、G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部分变动情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3.6-1。

表 3.6-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颜料黄中间品通过旋转窑煅烧转晶获得成品；实际生产工艺中采用旋转干燥器仅用于高温干燥，不存在转晶变化。干燥器能源采用电加热，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时提供的工艺描述资料不准确，本次变动更正。	否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时优化了生产工艺控制，使颜料黄车间废水中基本不含钼污染物，能够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取消建设原环评要求的针对钼污染物车间达标而设置的物化预处理设施，颜料黄车间废水经检测钼浓度达标后进入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达标后，经南厂区总排口排入东港河。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时优化了生产工艺控制，使车间废水中基本不含钼污染物，同时加强监测监控，能够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因此不再需要建设物化预处理设施专门对钼进行处理，实现降本增效。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2 根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更为 20 米，原环评中 20#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26#，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 2 根排气筒设置在厂房顶部，建成后实际测量高度为 20 米，高于原环评 15 米；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对全厂排气筒编号进行梳理调整，将原环评中 20#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26#。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因项目实际使用的五氧化二钒原料包装形式发生变化，固体废物新增废外包装铁桶，未沾染原料的废外包装桶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氧化二钒原料包装形式变化，采用两层包装，增加了废外包装桶。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

3.6.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变动，建设单位编制了《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一般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原环评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依然有效，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4.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是粉尘废气和化合工序的有机废气。

1、粉尘废气

颜料黄生产线粉尘废气产生源主要包括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干燥过程产生的干燥粉尘、粉碎过程产生的粉碎粉尘以及拼混、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粉尘。

（1）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配料、溶钒工序涉及固体原料的投料，投料过程采用负压投料机投料，减少投料粉尘产生，同时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废气合并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喷淋洗涤塔处理，最后经车间 20 米高排气筒（4#）排放。

（2）烘干粉尘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流化床烘干，进料为浆料，整个设备为密闭设备，干燥过程的排气含有大量中间产品，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废气再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经车间 20 米高排气筒（26#）排放。

（3）干燥粉尘

本项目干燥工序采用旋转干燥器电加热干燥，进料采用绞龙进料，整个设备为密闭设备，干燥过程的排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再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经车间 20 米高排气筒（26#）排放。

（4）粉碎粉尘

干燥后的粉碎工序采用锤式粉碎机粉碎，进料口为负压，整个设备为密闭设备，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再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经车间 20 米高排气筒（26#）排放。

（5）拼混、包装粉尘

粉碎后的物料通过拼混机拼混后进入半自动包装机进行吨袋包装，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包装口设置密闭包装间，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再经喷淋洗涤塔处理后经车间 20 米高排气筒（26#）排放。

2、化合废气

35%醋酸溶液从现有醋酸罐区通过管道泵送至颜料黄车间配料桶，输送过程正常情况不产生挥发废气。在配料桶中加水稀释为浓度约 2.9%的稀醋酸溶液，在常温条件下，挥发量很小，且在配料桶中密闭保存，配料过程挥发量可以忽略不计。配料后的稀醋酸溶液通过管道泵送至反应釜，在反应釜中形成醋酸与醋酸钠的酸碱缓冲体系，在反应与保温阶段会有少量醋酸挥发，在保温结束后醋酸与加入的碳酸钠反应转化为醋酸钠。

由于化工段温度达到 55℃，在保温工段中需要维持 pH=3.5，进一步加热至 75-80℃，使用醋酸过程会有少量醋酸挥发。化合废气采用二级碱洗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20m 高排气筒（4#）排放。

各工序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如下。

表 4.1-1 有组织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

废气产生源	废气主要成分	收集措施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气筒 编号	备注
溶钒桶	粉尘（五氧化二钒）	投料口集气罩	布袋除尘	二级碱洗塔	4#	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由15m 变更为 20m
钼酸钠配料桶	粉尘（钼酸钠）	投料口集气罩				
氯化钙配料桶	粉尘（氯化钙）	投料口集气罩				
硫酸铝配料桶	粉尘（硫酸铝）	投料口集气罩				
焦磷酸钠配料桶	粉尘（焦磷酸钠）	投料口集气罩				
纯碱配料桶	粉尘（纯碱）	投料口集气罩				
化合桶	不凝气（醋酸）	密闭管道收集	/			
烘干流化床	粉尘（中间产品）	密闭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	水喷淋塔	26#	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由15m 变更为 20m，编号由 20#调整为 26#
旋转干燥器	粉尘（中间产品）	密闭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			
锤式粉碎机	粉尘（中间产品）	密闭管道收集				
拼混、包装机	粉尘（产品）	出料口密闭包装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投料及化合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4#）



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26#）

图 4.1-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状照片

4.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废气收集和车间地面清洗进一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1) 生产工艺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是在半成品压滤、漂洗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漂洗废水，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总磷、总氮、钒、钼、全盐量、色度。

(2) 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组合工艺，喷淋塔喷淋液为 NaOH 溶液，其 pH 值不低于 10.0。喷淋碱液需定期排放，碱洗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钒、钼。

(3) 循环冷却水排水

循环冷却水利用新增的节能型凉水塔冷却循环使用，循环水排水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4)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水采用循环冷却水排水，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钒、钼。

本项目废水收集至车间废水收集罐，经监测钼浓度达标后，排入南厂区铬黄污水处理站现有生物脱氮处理单元，与现有项目物化预处理后的铬黄/钼红车间废水合并处理，处理工艺为“反硝化生物脱氮+A/O+MBR 膜”，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与现有项目酞菁废水处理站出水合并至南厂区总排口，排入东港河。

目前戴南镇正在推动工业废水纳管处理，双乐公司已纳入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污水管道已接管到位，待污水处理厂调试完成后，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车间废水收集罐



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



南厂区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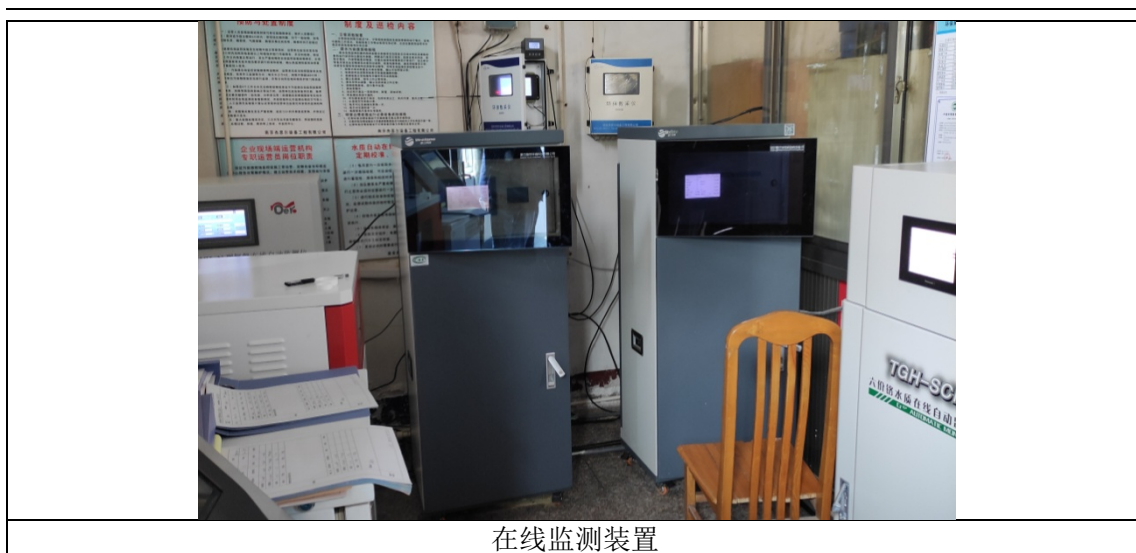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工程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干燥器等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及空压机、风机的空气动力噪声。工程噪声源多，大部分声源声功率不高，且大部分安置在工厂厂房内或相应设备的室内，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房屋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化学品包装、废水处理污泥等。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新增产生废外包装桶，其中未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1-2，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实际产生、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投料	固态	塑料、纸、危化品残留物	T	HW49	900-041-49	1.2	1.2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2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生物脱氮处理	固液	生化污泥	T	HW12	264-012-12	180	180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一般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投料	固态	塑料、纸	/	一般固废	/	1.7	1.7	外售综合利用
4	未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	一般固体废物	投料	固态	铁桶	/	一般固废	/	/	10	外售综合利用
5	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	危险废物	投料	固态	铁桶、五氧化二钒	T	HW49	900-041-49	/	0.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南厂区危废仓库大门



南厂区危废库内部分区及导流槽

	
监控	应急物资
	
东厂区危废仓库大门	
	
东厂区危废库内部分区及导流槽	
	
监控	消防设施 应急物资

图 4.1-3 危废库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重点防渗区

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罐区	罐区围堰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防渗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危化品仓库/成品仓库	地面	
3		生产车间	地面	
4		危险暂存库	地面	
5		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管网	管网、各处理单元	
6		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池底及池边	
7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2、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监控

对于不储存的伴生气体，企业在作业区域应保持全面通风，设置防爆电气，配备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

对于储存区域，需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头及声光报警设施，电气设施需采用防爆型等。

地下水依托现有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2）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有效性，确保吸收液、布袋除尘等及时更换、及时处理。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停车检修，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对外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针对有毒有害气体，企业生产区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安全有效切断来源、堵漏排险等措施），厂界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

对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泄漏监控报警系统、压力温度报警系统、液位上限报警装置、自动灭火系统等。

（3）事故废水收集截留措施

企业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各区域均设置雨、污阀门井，通过雨、污阀门来控制清水、污水的排放。企业按照现有三级防控体系执行。

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南厂区现有容积 260m³ 事故应急池。

（4）事故状态下伴生/次生污染物及控制措施

1) 泄漏处理

泄漏源控制：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方法如下：

① 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通过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方法。

② 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堵漏成功与否取决于几个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

泄漏物处置：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2) 火灾爆炸处理措施

从事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的人员和消防救护人员时应熟悉和掌握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加强紧急事态时的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危险化学品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

3、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本项目所在的公司南厂区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装备详见表 4.2-2。

表 4.2-2 南厂区应急物资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位置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污染源 切断	切断阀	1	只	雨水总排口	张红东 15852982 858
	切换阀	2	只	应急池旁	
	提升泵	1	只	污水总排口	
	提升泵	1	只	雨水总排口	
	截流沟	若干	/	一/二/四分厂生产车间	
	罐区围堰	8.6*11.3*1.6+1.6*11.3*0.65	m ³	铬黄车间东侧罐区（硝酸）	
		9.6*4.3*0.7+9.6*5.3*1.2+4*5*1.2	m ³	铬黄车间东侧（硝酸铅、稀硝酸）	
		4*4*1	m ³	锅炉房（液碱）	
		4.9*3.5*1.08	m ³	制水站（盐酸）	
		4.3*2.1*0.15	m ³	制水站（硫酸、液碱）	
		3.3*1.2*0.3	m ³	制水站（硫酸、液碱）	
		8.6*2.1*0.15	m ³	制水站（硫酸、液碱）	
		8.45*7.43*1	m ³	酞菁蓝车间南侧（液碱）	
		14.18*9.3*0.5	m ³	酞菁蓝车间东南侧（硫酸）	
		8.5*4.5*0.37	m ³	酞菁蓝车间东南侧（废硫酸、液碱、盐酸、除砂水）	
		9.83*9.33*0.2	m ³	酞菁蓝车间防爆仓库（S2 溶剂）	
污染物 收集	雨水收集池	22	m ³	二分厂	
		20	m ³	四分厂	
		8	m ³	环保车间	
	应急池	260	m ³	厂区	
	车间应急池	4*2*1.25	m ³	环保车间	
		4*2.5*2.2	m ³	一分厂	
		0.32*3.14*0.85	m ³	一分厂	
		1.2*1.2*1.05	m ³	二分厂	
		0.32*3.14*0.9	m ³	二分厂	
		3.5*2*1	m ³	四分厂	
		1.6*1.6*1.5	m ³	四分厂	
		2.7*1.15*1.2	m ³	四分厂	
	应急泵	1	个	供水供气车间	

		3	个	一分厂	
		3	个	二分厂	
		6	个	四分厂	
		2	个	废水处理间	
污染物降解	黄沙箱	1	只	供水供气车间	
		1	只	一分厂	
		3	只	四分厂	
	硫酸	5	t	四分厂	
	液碱	5	t	四分厂	
安全防护	耐酸碱服	2	套	一分厂	
		2	套	四分厂	
		2	套	环保车间	
	棉浸手套	1	套	供水供气车间	
		2	套	一分厂	
		2	套	四分厂	
		2	套	废水处理间	
	耐酸靴	3	双	供水供气车间	
		3	双	一分厂	
		2	双	四分厂	
		2	双	废水处理间	
	防毒全面罩	2	付	供水供气车间	
	目镜	2	付	供水供气车间	
		1	付	一分厂	
		2	付	四分厂	
	空气呼吸器	2	套	四分厂	
环境监测	在线监测	3	套	供水供气车间	
		7	套	废水处理间	
	KDM 型可调控温电热套	1	套	环保 1 化验室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752S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套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便携式 PH 计	1	套		
	PH 试纸	1	套		
	废水简易采样器	1	套		
	温度计	1	套		

	电子天平	1	套	应用部监测组
	便携式监测器	1	套	
	气体检测管(氮氧化物)	4	套	
	气体检测管(氨)	4	套	
	粉尘检测仪	1	套	
	声级计	1	套	
	KDM 型可调控温电热套	1	套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便携式 PH 计	1	套	
	PH 试纸	1	套	
	废水简易采样器	1	套	
	温度计	1	套	
	电子天平	1	套	
其他	应急灯	130	只	厂区
	应急药箱	9	只	厂区
	应急压滤机	6	只	一分厂
		4	只	二分厂
		1	只	废水处理间
	可燃气体报警	9	只	四分厂
	洗眼喷淋装置	1	套	二分厂

(3) 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为避免事故工况下泄漏物料外排对外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双乐颜料建立了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具体包括：一级防控措施：车间地面防渗，并设置有围挡、截流沟，罐区设置有围挡、围堰；二级防控措施：雨污切换阀，通过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三级防控措施：雨水、污水排口均设置有切断措施，均通过泵提升排放，排口设置有在线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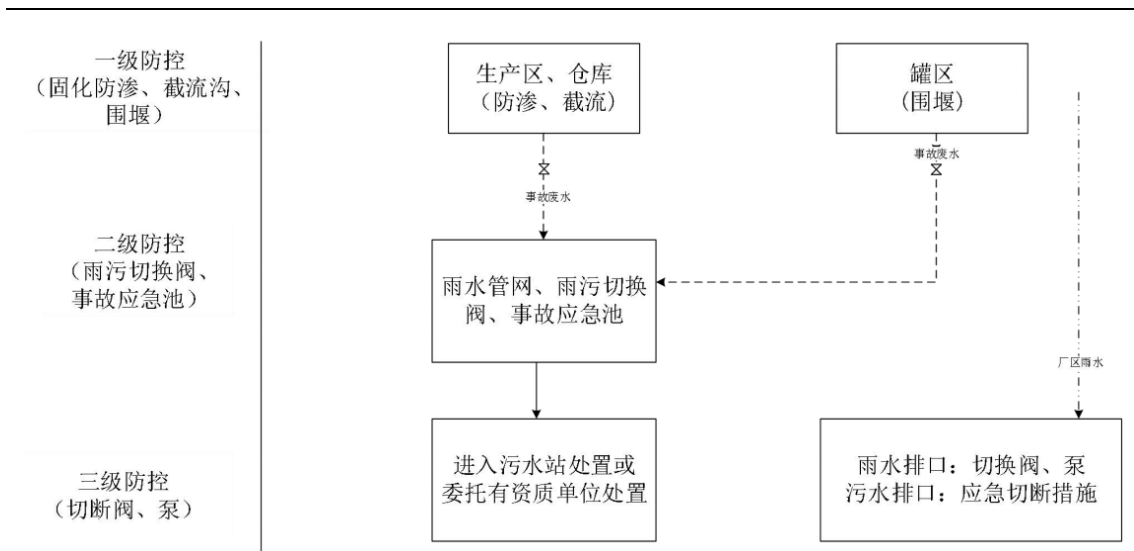


图 4.2-1 三级防控体系图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在南厂区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流量、pH、COD、氨氮，与环保部门联网；在南厂区雨水排口设有 COD、总铅、六价铬自动监测仪。

4.3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 382 万，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及其他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20m 排气筒（26#）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塔+20m 排气筒（4#）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钒、钼	依托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处理单元进行处理	85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及表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构筑物隔声、隔声罩、设减振基础等	23	厂界达标
固废	生产、生活	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废包装袋、未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	废包装袋、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依托南厂区危废暂存库，废水处理污泥依托东厂区危废暂存库。	45	固废零排放
地下水	地面防渗工程、地下水污染事故监控、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20	/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南厂区现有 260m ³ 事故池，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评价，完善相关手续。			8	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能有效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6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水经南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厂区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减少 1 个原有排气筒，新增 2 个排气筒，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5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在颜料黄厂房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削减 1500t/a 铬黄产能，削减铅、铬排放量				

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等要求，其建设选址符合生态红线、用地及产业要求。该项目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技术经济上可行，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水平，项目排放污染物控制在总量指标内。项目周边公众对项目无反对意见。由此可知，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详见表 4.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对该项目出具批复意见（泰环审[2023]4 号），对照批复，本项目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兴环预审（2023）001 号），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通过削减 1500 吨/年铬黄产能（铅铬黄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在现有南厂区内建设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项目，技改后南厂区实现年产铬黄 6800 吨、钼红 2700 吨、颜料黄 1500 吨、酞菁蓝 6000 吨。项目新增购置主要设备为气流干燥机、粉碎机、回转窑等设备合计 38 台套，贮运工程包括原料与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醋酸罐区、液碱罐区及车间内储罐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配电、供热、压缩空气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均以依托现有工程为主，同步新建颜料黄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	南厂区原有的 1 条 1500 吨/年铬黄生产线已拆除，建设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项目，技改后南厂区实现年产铬黄 6800 吨、钼红 2700 吨、颜料黄 1500 吨、酞菁蓝 6000 吨。同步新建了废气处理系统，通过工艺优化调整，确保废水车间排口总钼污染物达标，取消建设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落实
2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项目建设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了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以新带老”措施，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落实
3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煅烧、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合计设置 2 根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	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干燥、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落实

	限值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		
4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新增的一套颜料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现有铬黄项目废水一并进入现有生物脱氮装置，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南厂区总排口排入东港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钼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工艺废水在工艺优化调整后，总钼污染物在车间废水排放口监测达标，本项目废水收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现有铬黄项目废水一并进入现有生物脱氮装置，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南厂区总排口排入东港河。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落实
5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南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南厂区厂界噪声可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6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均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落实
7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罐区、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管网、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对罐区、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管网、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落实
8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内容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落实
9	（八）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纲》《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公司已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落实

	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南厂区一分厂、二分厂、四分厂四周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要求。	落实
11	（十）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按规定履行安全相关手续。	落实
12	三、本项目实施后，南厂区/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南厂区/全公司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leq 28.190/28.440\text{t/a}$、氮氧化物$\leq 40.911/44.121\text{t/a}$、颗粒物$\leq 7.816/8.386\text{t/a}$、氨$\leq 0/0.952\text{t/a}$、氯气$\leq 0/0.014\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202/1.912\text{t/a}$，铅及其化合物$\leq 0.0198/0.0198\text{t/a}$、氯化氢$\leq 0/0.417\text{t/a}$、铜及其化合物$\leq 0/0.017\text{t/a}$、二噁英类$\leq 0/0.004\text{g-TEQ/a}$；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leq 0.767/1.157\text{t/a}$、氨$\leq 0/0.5\text{t/a}$、铅及其化合物$\leq 0.058/0.058\text{t/a}$、氯气$\leq 0/0.3\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5.6\text{t/a}$、硫酸雾$\leq 0/0.05\text{t/a}$。 （二）南厂区/全公司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leq 830669/1222011\text{t/a}$、COD$\leq 53.967/71.587\text{t/a}$、SS$\leq 9.720/14.030\text{t/a}$、氨氮$\leq 2.130/3.300\text{t/a}$、TN$\leq 16.638/24.465\text{t/a}$、总磷$\leq 0.078/0.113\text{t/a}$、铜$\leq 0.046/0.085\text{t/a}$、铅$\leq 0.032/0.032\text{t/a}$、六价铬$\leq 0.0085/0.0085\text{t/a}$、苯胺$\leq 0/0.00912\text{t/a}$、钒$\leq 0.047/0.047\text{t/a}$、钼$\leq 0.023/0.023\text{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落实
3	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你公司须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取得有权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未取得入河排污口许可文件，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双乐公司已纳入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污水管道已接管到位，待污水处理厂调试完成后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不再直接排入东港河；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上述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 和 6.1-2。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排气筒（4#）	颗粒物	20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 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80	14	20	4	
颜料黄含尘废气排气筒(26#)	颗粒物	20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6.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南厂区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后，经南厂区总排口排入东港河，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钼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

双乐公司现已纳入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废水采用“一企一管”方式接管，污水管道已接管到位，待污水处理厂调试完成后本项目废水即可接管，依据《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扩大）论证报告（报批稿）》（2026年3月），废水接管执行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对双乐公司拟定的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其中总钼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控位置	项目	环评批复排放标准	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总钼	0.5	0.5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70	500
	SS	30	400
	氨氮	8	45
	总氮	20	70
	总磷	0.5	8
	色度(稀释倍数)	50	70
	全盐量	10000	/
	总钒	1.0	1.0

本项目废水暂未完全接管，本次验收按照环评批复排放标准执行。

6.3 厂界噪声标准

运营期南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	50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仅列出南厂区及全公司的排放总量，本次验收同时依据环评报告书的本项目（颜料黄生产线）的排放量进行考核，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4-1。

表 6.4-1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技改后南厂区排放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6705	830669
	COD	2.102	53.967
	SS	0.514	9.720
	氨氮	0.187	2.130
	总磷	0.004	0.078
	总氮	0.934	16.638
	钒	0.047	0.047
	钼	0.023	0.02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42	7.816
	非甲烷总烃	0.052	0.202

注：仅列出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钒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其中钒及其化合物、钼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均无排放标准，本次验收仅监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颜料黄车间	4#	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二级碱洗）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参数，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26#	含尘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水喷淋）进口、出口*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内径，废气参数，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在南厂区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污染物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颜料黄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污染物浓度	

*注：因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属于生产设施一部分，用于收集中间产品和产品，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进口监测设置在喷淋塔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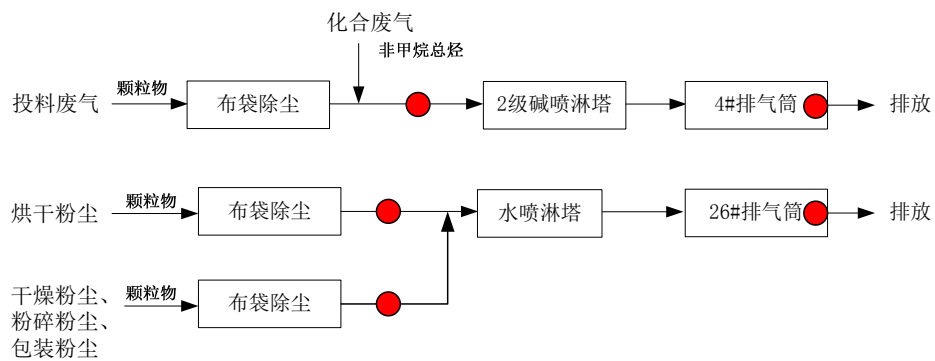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废水	颜料黄车间废水监测桶出口	钼、钒、COD、总氮	排放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物脱氮单元出口	COD、总氮		
	南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钒、钼、全盐量、色度		
雨水	雨水收集池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钒、钼	排放浓度	有水时 1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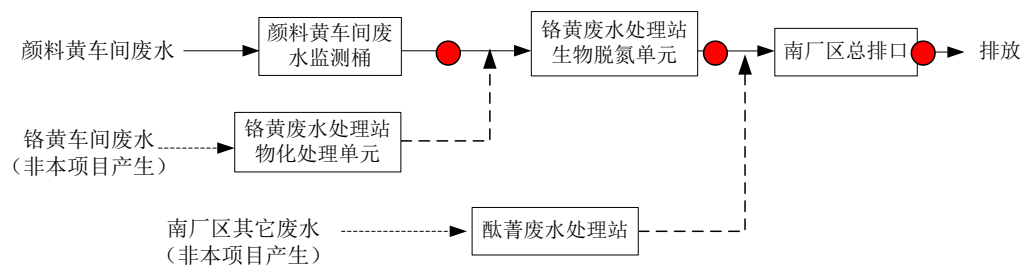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水监测点位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区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项目为昼夜等效(A)声级，监测 2 天，昼夜各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6、废水的采集、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仪器和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A05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WX130、 CWX1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WX126
		声校准器 AWA6221B	HRJH/YQ-C24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HRJH/YQ-B01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AP RQ	HRJH/YQ-A001
铅			
铬			
钼			
钒			
钼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Thermo ICAP 7200	HRJH/YQ-A003
钒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参加本项目监测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废水采样点位设在排污单位外排口。原则上外排口应设置在厂界外,如设置于厂界内，溢流口及事故口排水必须能够纳入采样点位排水中。有毒有害污染物采样点位应设置在车间排放口。

采样口为多个企业共用时，采样点应设在其它企业排放污水未汇集处。若一个企业有多个排放口，应对多个排放口同时采样并测定流量。

对污染治理设施或处理单元监测，应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入口和出口设置采样点。若企业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废水，则应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和未经处理的废水混合点进行监测。

采样前应检查并确定采样点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并按 HJ/T 91-2002 中 5.1.2 和 5.1.3 的规定执行采样点登记与管理。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稳定且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为：颜料黄 1500 吨/年，批次生产，年生产 1443 批次。年工作日为 360 天，每天三班 24 小时，年生产时数 864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单位	占设计能力
2026 年 6 月 5 日	颜料黄	4.17	4.15	吨/天	99.5%
2026 年 6 月 6 日	颜料黄	4.17	4.16	吨/天	99.8%

9.2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调试运行及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9.2-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2026.6.5			2026.6.6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平均去 除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排气筒（投料废气、化合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进口（Q1）	进口	标态气量	m ³ /h	1360	1435	1257	1343	1419	1247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40	4.40	4.38	3.80	3.93	3.9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8×10 ⁻³	6.31×10 ⁻³	5.51×10 ⁻³	5.10×10 ⁻³	5.58×10 ⁻³	4.86×10 ⁻³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2.5	11.4	12.3	12.6	12.4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79×10 ⁻²	1.43×10 ⁻²	1.65×10 ⁻²	1.79×10 ⁻²	1.55×10 ⁻²	/	/	/
4#排气筒（投料废气、化合废气）出口（Q2）	出口	标态气量	m ³ /h	1884	1882	1889	1868	2282	1855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2	0.73	0.69	0.63	0.62	0.63	8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7×10 ⁻³	1.30×10 ⁻³	1.18×10 ⁻³	1.41×10 ⁻³	1.17×10 ⁻³	14	达标	76.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L	1.1	1.2	1.0	1.1	20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0.94×10 ⁻³	2.08×10 ⁻³	2.24×10 ⁻³	2.28×10 ⁻³	2.04×10 ⁻³	1	达标	88.1%
26#排气筒（含尘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进口1（Q3）	进口	标态气量	m ³ /h	1579	1527	1500	1552	1522	1480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3.7	14.8	13.8	12.7	13.4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2.09×10 ⁻²	2.22×10 ⁻²	2.14×10 ⁻²	1.93×10 ⁻²	1.98×10 ⁻²	/	/	/
26#排气筒（含尘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进口2（Q4）	进口	标态气量	m ³ /h	3798	4341	3826	4353	4321	3793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L	1.0L	1.0L	1.1	1.1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8×10 ⁻³	2.17×10 ⁻³	1.91×10 ⁻³	2.18×10 ⁻³	4.75×10 ⁻³	4.17×10 ⁻³	/	/	/
26#排气筒（含尘废气）出口（Q5）	出口	标态气量	m ³ /h	6049	6635	12489	6623	6638	6044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2.2	2.5	2.3	2.6	2.4	20	达标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46×10 ⁻²	3.12×10 ⁻²	1.52×10 ⁻²	1.73×10 ⁻²	1.45×10 ⁻²	1	达标	28.5%

注：未检出因子按照检出限的 50%计算排放速率。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26.6.5	上风向 G1	0.222	0.210	0.205	0.334	0.5
		下风向 G2	0.299	0.285	0.280		
		下风向 G3	0.315	0.334	0.308		
		下风向 G4	0.284	0.268	0.275		
	2026.6.6	上风向 G1	0.232	0.221	0.239	0.341	0.5
		下风向 G2	0.294	0.327	0.303		
		下风向 G3	0.326	0.321	0.341		
		下风向 G4	0.299	0.292	0.319		
非甲烷总烃	2026.6.5	上风向 G1	0.33	0.34	0.34	1.37	4
		下风向 G2	1.32	1.37	1.35		
		下风向 G3	1.34	1.36	1.36		
		下风向 G4	1.32	1.36	1.32		
	2026.6.6	上风向 G1	0.31	0.31	0.33	1.39	4
		下风向 G2	1.33	1.37	1.36		
		下风向 G3	1.34	1.32	1.34		
		下风向 G4	1.37	1.32	1.39		
非甲烷总烃	2026.6.5	颜料黄车间门口 G5	1.74	1.72	1.77	1.77	6
	2026.6.6	颜料黄车间门口 G5	1.70	1.74	1.76	1.76	6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3。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经南厂区总排口外排，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直接排放限值，总钼在颜料黄车间排口监控，满足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也满足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4。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雨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未发生异常情况。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去除率
		颜料黄车间废水监测桶出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钒	mg/L	0.18	0.18	0.18	0.18	0.01	/	/
钼	mg/L	0.07	0.07	0.07	0.07	0.05	0.5	/
化学需氧量	mg/L	831	804	818	812	4	/	/
总氮	mg/L	1740	1730	1860	1780	0.05	/	/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去除率
		生物脱氮单元出口（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19	21	4	/	97.5%
总氮	mg/L	9.73	8.64	8.97	9.62	0.05	/	99.5%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去除率
		南厂区总排口（S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5	7.9	8.0	---	6~9	/
悬浮物	mg/L	10	13	14	12	4	30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8	17	16	4	70	/
氨氮	mg/L	0.618	0.662	0.559	0.688	0.025	8	/
总磷	mg/L	0.06	0.08	0.08	0.08	0.01	0.5	/
总氮	mg/L	5.52	5.13	5.59	5.89	0.05	20	/
钒	mg/L	0.00677	0.00725	0.00806	0.00782	0.00008	1.0	/

钼	mg/L	0.335	0.326	0.357	0.349	0.00006	/	/
全盐量	mg/L	7490	7660	7890	7550	25	10000	/
色度	倍	3	3	3	3	2	50	/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去除率
		颜料黄车间废水监测桶出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钒	mg/L	0.36	0.36	0.36	0.36	0.01	/	/
钼	mg/L	0.09	0.09	0.09	0.09	0.05	0.5	/
化学需氧量	mg/L	825	809	797	823	4	/	/
总氮	mg/L	1890	1850	1790	1800	0.05	/	/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去除率
		生物脱氮单元出口（S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8	20	21	4	/	97.7%
总氮	mg/L	8.37	8.21	9.18	7.83	0.05	/	99.5%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去除率
		南厂区总排口（S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8	7.6	8.0	---	6~9	/
悬浮物	mg/L	7	6	9	10	4	30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20	20	4	70	/
氨氮	mg/L	0.541	0.591	0.559	0.526	0.025	8	/
总磷	mg/L	0.07	0.06	0.06	0.05	0.01	0.5	/
总氮	mg/L	5.07	4.91	5.80	4.83	0.05	20	/

钒	mg/L	0.00768	0.00729	0.00802	0.00846	0.00008	1.0	/
钼	mg/L	0.300	0.287	0.307	0.325	0.00006	/	/
全盐量	mg/L	7680	7900	7600	7500	25	10000	/
色度	倍	4	4	3	3	2	50	/

备注：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9.2-4 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雨水收集池（S4）			
		2026.6.5	2026.6.6		
pH 值	无量纲	8.2	8.2	---	/
悬浮物	mg/L	16	19	4	/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1	4	/
氨氮	mg/L	0.394	0.356	0.025	/
总磷	mg/L	0.05	0.03	0.01	/
总氮	mg/L	0.74	0.85	0.05	/
钒	mg/L	0.01L	0.01L	0.01	/
钼	mg/L	0.05L	0.05L	0.05	/

备注：检出限加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南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6.6.5	东厂界	57.2	46.8
	南厂界	57.6	46.2
	西厂界	56.8	47.0
	北厂界	55.8	48.4
2026.6.6	东厂界	57.4	48.2
	南厂界	57.7	46.9
	西厂界	56.9	47.3
	北厂界	55.6	47.3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南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3 排污总量的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9.3-1，其中废水水量依据企业流量计量装置数据并折算至该负荷状态下全年的排放量。

由该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9.3-1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6705	46600	/
	COD	2.102	0.862	达标
	SS	0.514	0.472	达标
	氨氮	0.187	0.028	达标
	总磷	0.004	0.0031	达标
	总氮	0.934	0.249	达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钒	0.047	0.013	达标
	钼	0.023	0.004	达标
	全盐量	770.721	356.898	达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42	0.1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52	0.008	达标

注：*环评批复文件中只列出南厂区及全公司的排放总量，本项目（颜料黄生产线）的排放总量依据环评报告书中的排放量；废水核算总量根据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折算全年废水总排放量；钒、钼实际排放量根据车间排口排放浓度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

10.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总钼满足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雨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未发生异常情况。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4 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10.4-1。

由该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能够满足报告书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10.4-1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6705	46600	/
	COD	2.102	0.862	达标
	SS	0.514	0.472	达标
	氨氮	0.187	0.028	达标
	总磷	0.004	0.0031	达标
	总氮	0.934	0.249	达标
	钒	0.047	0.013	达标
	钼	0.023	0.004	达标
	全盐量	770.721	356.898	达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42	0.1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52	0.008	达标

注：*环评批复文件中只列出南厂区及全公司的排放总量，本项目（颜料黄生产线）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报告书上的排放量；废水核算总量根据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折算全年废水总排放量。

10.5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10.6 结论及建议

10.6.1 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10.6.2 建议

1、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强化废水车间排口总钼污染物的达标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尽快落实污水接管至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培训和演练，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相关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强化企业自行监测；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1200-89-02-56776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 958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178466/N32.7456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颜料黄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颜料黄产品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20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114265267XQ001Q			
	验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5%~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2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190	噪声治理（万元）	2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114265267XQ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2.3316					4.6600	4.6705	4.8010		122.2011			
	化学需氧量	71.59					0.862	2.102	2.105		71.587			
	悬浮物	14.03					0.472	0.514	0.514		14.030			
	氨氮	3.3					0.028	0.187	0.187		3.300			
总磷	0.113						0.0031	0.004	0.004		0.113			

设 项 目 详 填)	铜	0.085					0	0	0		0.085		
	铅	0.039					0	0	0.007		0.0320		
	六价铬	0.0104					0	0	0.0019		0.0085		
	苯胺	0.012					0	0	0		0.012		
	总氮	24.466					0.249	0.934	0.935		24.465		
	钒	/					0.013	0.047	0		0.047		
	钼	/					0.004	0.023	/		0.023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28.44					0	0	0		28.440		
	氮氧化物	44.82					0	0	-0.699		44.121		
	颗粒物	8.278					0.115	0.142	-0.034		8.386		
	氨气	0.952					0	0	0		0.952		
	氯气	0.014					0	0	0		0.014		
	非甲烷总烃	1.86					0.008	0.052	0		1.912		
	铅及其化合物	0.0209					0	0	-0.0011		0.0198		
	氯化氢	0.417					0	0	0		0.417		
	铜及其化合物	0.017					0	0	0		0.017		
	二噁英类	0.004 g-TEQ/a					0	0	0		0.004 g-TEQ/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原有排放量(1)中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全厂现有项目批复总量减去厂区环保提升项目削减量。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2023〕4号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兴环预审〔2023〕001号），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通过削减 1500 吨/年铬黄产能（铅铬黄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在现有南厂区内建设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项目，技改后南厂区实现

年产铬黄 6800 吨、钼红 2700 吨、颜料黄 1500 吨、酞菁蓝 6000 吨。项目新增购置主要设备为气流干燥机、粉碎机、回转窑等设备合计 38 台套，贮运工程包括原料与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醋酸罐区、液碱罐区及车间内储罐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配电、供热、压缩空气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均以依托现有工程为主，同步新建颜料黄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泰政复（2020）80 号）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泰行审备〔2022〕67 号）。本次实施技改的原铬黄生产线于 2017 年 2 月 4 日由原兴化市环保局的兴化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登记审查小组予以同意通过审查登记备案，铬黄产能变更为 8300 吨/年，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验收。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类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

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煅烧、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合计设置2根排气筒。

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排放限值 and 表1厂界标准值；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标准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新增的一套颜料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现有铬黄项目废水一并进入现有生物脱氮装置，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南

厂区总排口排入东港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钼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南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罐区、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管网、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

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纲》《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南厂区一分厂、二分厂、四分厂四周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南厂区/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南厂区/全公司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28.190/28.440\text{t/a}$ 、氮氧化物 $\leq 40.911/44.121\text{t/a}$ 、颗粒物 $\leq$

7.816/8.386t/a、氨 $\leq 0/0.952\text{t/a}$ 、氯气 $\leq 0/0.014\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02/1.912\text{t/a}$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198/0.0198\text{t/a}$ 、氯化氢 $\leq 0/0.417\text{t/a}$ 、铜及其化合物 $\leq 0/0.017\text{t/a}$ 、二噁英类 $\leq 0/0.004\text{g-TEQ/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leq 0.767/1.157\text{t/a}$ 、氨 $\leq 0/0.5\text{t/a}$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58/0.058\text{t/a}$ 、氯气 $\leq 0/0.3\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5.6\text{t/a}$ 、硫酸雾 $\leq 0/0.05\text{t/a}$ 。

（二）南厂区/全公司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830669/1222011\text{t/a}$ 、COD $\leq 53.967/71.587\text{t/a}$ 、SS $\leq 9.720/14.030\text{t/a}$ 、氨氮 $\leq 2.130/3.300\text{t/a}$ 、TN $\leq 16.638/24.465\text{t/a}$ 、总磷 $\leq 0.078/0.113\text{t/a}$ 、铜 $\leq 0.046/0.085\text{t/a}$ 、铅 $\leq 0.032/0.032\text{t/a}$ 、六价铬 $\leq 0.0085/0.0085\text{t/a}$ 、苯胺 $\leq 0/0.012\text{t/a}$ 、钒 $\leq 0.047/0.047\text{t/a}$ 、钼 $\leq 0.023/0.023\text{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你公司须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取得有权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未取得入河排污口许可文件，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局委托兴化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兴化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114265267XQ001Q

单位名称：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杨汉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958号

行业类别：工业颜料制造，锅炉，生物质燃料加工，染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14265267XQ

有效期限：自2026年05月08日至2031年05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28114265267XQ
法定代表人	杨汉洲	联系电话	0523-83761051
联系人	陈军	联系电话	13921716872
传真	0523-83761630	电子邮箱	Chenjun668@126.com
地址	南厂区：兴化市戴南镇张郭人民路2号，E120.17755°，N32.74604° 东厂区：兴化市戴南镇张郭长安路，E120.18266°，N32.75184°		
预案名称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南厂区：南厂区[重大-大气（Q2-M2-E1）+重大-水（Q3-M1-E1）] 东厂区：东厂区[重大-大气（Q2-M2-E1）+重大-水（Q3-M1-E1）]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汉洲印	报送时间	2024.11.2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52712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 958 号
受检单位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 958 号
联系人	史庆乐	电 话	15161005993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	采样人员	徐忠玉、郇栋祥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6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范怡雯、赵文清等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铜、铅、六价铬、铬、钼、钒、色度、全盐量； 雨 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钒、钼；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七）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六）		

编制： 周 伟

审核： 范 顶

签发： 周 伟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南厂区颜料黄车间废水监测桶出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831	804	818	812	4
总氮	mg/L	1.74×10 ³	1.73×10 ³	1.86×10 ³	1.78×10 ³	0.05
钼	mg/L	0.07	0.07	0.07	0.07	0.05
钒	mg/L	0.18	0.18	0.18	0.18	0.01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南厂区颜料黄车间废水监测桶出口（S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825	809	797	823	4
总氮	mg/L	1.89×10 ³	1.85×10 ³	1.79×10 ³	1.80×10 ³	0.05
钼	mg/L	0.09	0.09	0.09	0.09	0.05
钒	mg/L	0.36	0.36	0.36	0.36	0.01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南厂区生物脱氮单元出口（S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19	21	4
总氮	mg/L	9.73	8.64	8.97	9.62	0.05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南厂区生物脱氮单元出口（S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8	20	21	4
总氮	mg/L	8.37	8.21	9.18	7.83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52712

续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南厂区总排口（S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水温：30.0℃）	7.5（水温：29.5℃）	7.9（水温：29.8℃）	8.0（水温：29.9℃）	---
色度	倍	3	3	3	3	2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8	17	16	4
全盐量	mg/L	7.49×10 ³	7.66×10 ³	7.89×10 ³	7.55×10 ³	25
悬浮物	mg/L	10	13	14	12	4
氨氮	mg/L	0.618	0.662	0.559	0.688	0.025
总磷	mg/L	0.06	0.08	0.08	0.08	0.01
总氮	mg/L	5.52	5.13	5.59	5.89	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
铬	μg/L	5.93	6.33	7.00	6.76	0.11
钼	μg/L	335	326	357	349	0.06
钒	μg/L	6.77	7.25	8.06	7.82	0.08
铜	μg/L	68.5	71.0	78.4	76.7	0.08
铅	μg/L	3.47	2.84	3.06	2.89	0.09
备注	检出限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南厂区总排口（S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水温： 29.8℃）	7.8（水温： 29.2℃）	7.6（水温： 29.0℃）	8.0（水温： 29.4℃）	—
色度	倍	4	4	3	3	2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20	20	4
全盐量	mg/L	7.68×10 ³	7.90×10 ³	7.60×10 ³	7.50×10 ³	25
悬浮物	mg/L	7	6	9	10	4
氨氮	mg/L	0.541	0.591	0.559	0.526	0.025
总磷	mg/L	0.07	0.06	0.06	0.05	0.01
总氮	mg/L	5.07	4.91	5.80	4.83	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
铬	μg/L	5.60	5.34	5.82	6.07	0.11
钼	μg/L	300	287	307	325	0.06
钒	μg/L	7.68	7.29	8.02	8.46	0.08
铜	μg/L	66.2	63.1	68.0	72.2	0.08
铅	μg/L	2.23	2.11	2.28	2.38	0.09
备注	检出限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表(三)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雨水收集池 (S4)	
pH 值	无量纲	8.2 (水温: 30.1℃)	---
化学需氧量	mg/L	14	4
悬浮物	mg/L	16	4
氨氮	mg/L	0.394	0.025
总磷	mg/L	0.05	0.01
总氮	mg/L	0.74	0.05
钼	mg/L	0.05L	0.05
钒	mg/L	0.01L	0.01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检测项目	单位	雨水收集池 (S4)	
pH 值	无量纲	8.2 (水温: 29.8℃)	---
化学需氧量	mg/L	11	4
悬浮物	mg/L	19	4
氨氮	mg/L	0.356	0.025
总磷	mg/L	0.03	0.01
总氮	mg/L	0.85	0.05
钼	mg/L	0.05L	0.05
钒	mg/L	0.01L	0.01
备注	检出限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1.7	12.5	11.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³	4.55	4.63	4.58	---
	②		4.38	4.12	4.22	
	③		4.26	4.46	4.34	
采样日期	2026.6.6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2.3	12.6	12.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³	3.81	4.01	3.90	---
	②		3.75	3.99	3.74	
	③		3.83	3.79	4.06	
采样日期	2026.6.5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1	ND	1.1	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³	0.71	0.75	0.63	---
	②		0.77	0.66	0.74	
	③		0.68	0.79	0.69	
采样日期	2026.6.6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2	1.0	1.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³	0.66	0.68	0.55	---
	②		0.54	0.57	0.63	
	③		0.70	0.62	0.7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进口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3.7	14.8	---
采样日期	2026.6.6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进口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2.7	13.4	---
采样日期	2026.6.5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进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ND	ND	1.0
采样日期	2026.6.6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进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1.1	1.1	1.0
采样日期	2026.6.5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出口 (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2.2	2.5	---
采样日期	2026.6.6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出口 (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4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22	210	205	---
	下风向 G2		299	285	280	
	下风向 G3		315	334	308	
	下风向 G4		284	268	275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 向 G1	①	0.44	0.28	0.40	---
		②	0.33	0.42	0.26	
		③	0.23	0.38	0.48	
		④	0.31	0.27	0.21	
	下风 向 G2	①	1.35	1.45	1.41	
		②	1.21	1.29	1.23	
		③	1.47	1.40	1.46	
		④	1.26	1.34	1.30	
	下风 向 G3	①	1.49	1.46	1.25	
		②	1.22	1.38	1.36	
		③	1.39	1.21	1.47	
		④	1.26	1.38	1.34	
	下风 向 G4	①	1.26	1.39	1.21	
		②	1.43	1.22	1.35	
		③	1.23	1.38	1.42	
		④	1.34	1.46	1.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2	221	239	---
	下风向 G2		294	327	303	
	下风向 G3		326	321	341	
	下风向 G4		299	292	319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 向 G1	①	0.41	0.33	0.32	---
		②	0.23	0.25	0.27	
		③	0.32	0.37	0.43	
		④	0.28	0.29	0.31	
	下风 向 G2	①	1.42	1.40	1.41	
		②	1.26	1.30	1.37	
		③	1.39	1.43	1.20	
		④	1.24	1.34	1.44	
	下风 向 G3	①	1.23	1.27	1.33	
		②	1.32	1.36	1.25	
		③	1.45	1.35	1.46	
		④	1.38	1.28	1.32	
	下风 向 G4	①	1.41	1.25	1.33	
		②	1.31	1.34	1.43	
		③	1.47	1.45	1.35	
		④	1.29	1.22	1.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6.6.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南厂区颜料黄 车间门口 G5	①	1.85	1.89	1.84	---
		②	1.71	1.64	1.65	
		③	1.77	1.74	1.78	
		④	1.65	1.62	1.80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6.6.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南厂区颜料黄 车间门口 G5	①	1.64	1.73	1.74	---
		②	1.72	1.65	1.64	
		③	1.62	1.71	1.79	
		④	1.83	1.88	1.8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52712

表（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昼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N6	南厂区东厂界	16:52~17:02	57.2		
N7	南厂区南厂界	17:07~17:17	57.6		
N8	南厂区西厂界	17:24~17:34	56.8		
N9	南厂区北厂界	17:42~17:52	55.8		
采样日期	2026.6.5	夜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偶发
N6	南厂区东厂界	22:01~22:11	46.8	57.6	/
N7	南厂区南厂界	22:17~22:27	46.2	56.2	/
N8	南厂区西厂界	22:38~22:48	47.0	56.6	/
N9	南厂区北厂界	22:49~22:59	48.4	59.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6	昼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N6	南厂区东厂界	15:20~15:30	57.4		
N7	南厂区南厂界	15:34~15:44	57.7		
N8	南厂区西厂界	15:50~16:00	56.9		
N9	南厂区北厂界	16:07~16:17	55.6		
采样日期	2026.6.6	夜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偶发
N6	南厂区东厂界	22:02~22:12	48.2	56.4	/
N7	南厂区南厂界	22:17~22:27	46.9	54.8	/
N8	南厂区西厂界	22:34~22:44	47.3	57.1	/
N9	南厂区北厂界	22:50~23:00	47.3	56.9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52712

续表（六）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昼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4m/s
			夜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eq
N10	怡园小区	17:59~18:09	55.3	23:09~23:19	47.2
采样日期		2026.6.6	昼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2m/s
			夜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eq
N10	怡园小区	16:26~16:36	55.0	23:08~23:18	48.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表(七)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A05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C-CWX130、 CVX1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WX126
		声校准器 AWA6221B	HRJH/YQ-C2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 (七)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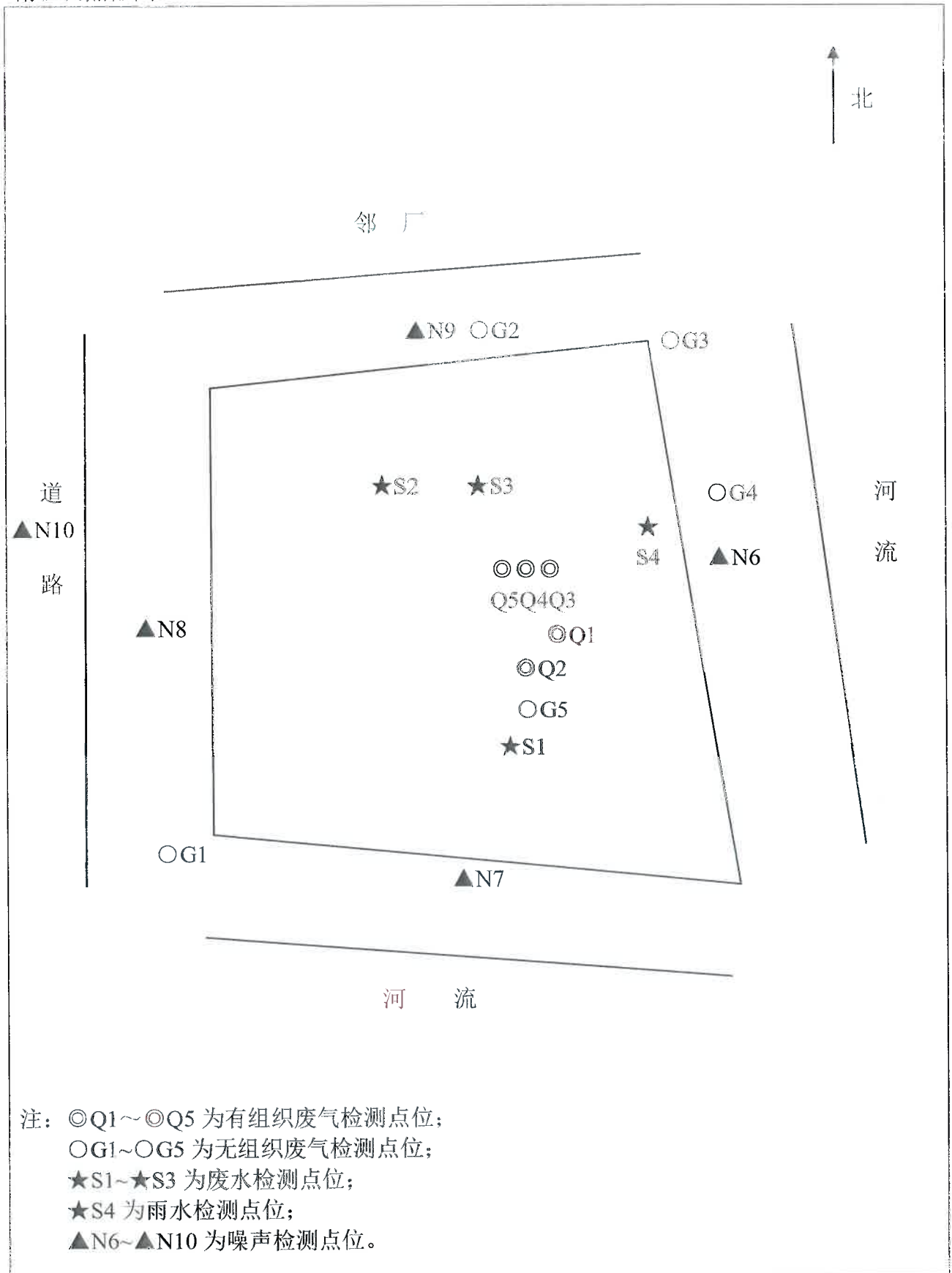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HRJH/YQ-B01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AP RQ	HRJH/YQ-A001
铅			
铬			
钼			
钒			
钨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Thermo ICAP 7200	HRJH/YQ-A003
钒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附录资料:

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3	3	3	---
	静压	kPa	0.00	-0.02	-0.01	---
	烟温	$^{\circ}\text{C}$	24.5	28.2	27.8	---
	流速	m/s	1.9	1.9	1.9	---
	含湿量	%	2.5	2.3	2.3	---
	大气压	kPa	100.92	100.88	100.84	---
	标干流量	m^3/h	1723	1705	170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1.7	12.5	1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10^{-2}	2.13×10^{-2}	1.94×10^{-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3	4.55	4.63	4.58	---
	②		4.38	4.12	4.22	
	③		4.26	4.46	4.34	
	平均值		4.40	4.40	4.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8×10^{-3}	7.50×10^{-3}	7.47×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6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烟道尺寸: $\Phi 0.60\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3	3	3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温	$^{\circ}\text{C}$	28.1	30.2	29.2	---
	流速	m/s	1.9	1.9	1.9	---
	含湿量	%	2.6	2.8	2.7	---
	大气压	kPa	100.97	100.93	100.87	---
	标干流量	m^3/h	1702	1686	169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2.3	12.6	12.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9×10^{-2}	2.12×10^{-2}	2.10×10^{-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3	3.81	4.01	3.90	---
	②		3.75	3.99	3.74	
	③		3.83	3.79	4.06	
	平均值		3.80	3.93	3.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47×10^{-3}	6.63×10^{-3}	6.60×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Phi 0.70\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	2	2	---
	静压	kPa	0.02	0.01	0.01	---
	烟温	°C	21	22	20	---
	流速	m/s	1.5	1.5	1.5	---
	含湿量	%	3.2	3.1	3.0	---
	大气压	kPa	100.92	100.88	100.84	---
	标干流量	m ³ /h	1884	1882	188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ND	1.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7×10^{-3}	---	2.08×10^{-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 ³	0.71	0.75	0.63	---
	②		0.77	0.66	0.74	
	③		0.68	0.79	0.69	
	平均值		0.72	0.73	0.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6×10^{-3}	1.37×10^{-3}	1.30×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5271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2026.6.6		排气筒高度：20.0m 烟道尺寸：Φ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	2	2	---
	静压	kPa	0.01	0.02	0.01	---
	烟温	°C	25	26	28	---
	流速	m/s	1.5	1.5	1.5	---
	含湿量	%	3.4	3.5	3.6	---
	大气压	kPa	100.97	100.93	100.87	---
	标干流量	m³/h	1868	1863	185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2	1.0	1.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4×10^{-3}	1.86×10^{-3}	2.04×10^{-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³	0.66	0.68	0.55	---
	②		0.54	0.57	0.63	
	③		0.70	0.62	0.71	
	平均值		0.63	0.62	0.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8×10^{-3}	1.16×10^{-3}	1.17×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进口 (Q3)				
2026.6.5		烟道尺寸: $\phi 0.30\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3	40	38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烟温	°C	30.2	27.2	27.9	---
	流速	m/s	7.1	6.8	6.7	---
	含湿量	%	2.3	2.4	2.5	---
	大气压	kPa	100.64	100.71	100.78	---
	标干流量	m³/h	1579	1527	150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5	13.7	14.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3×10^{-2}	2.09×10^{-2}	2.22×10^{-2}	---
采样日期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进口 (Q3)				
2026.6.6		烟道尺寸: $\phi 0.30\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1	39	37	---
	静压	kPa	-0.03	-0.02	-0.02	---
	烟温	°C	26.9	28.3	27.6	---
	流速	m/s	6.9	6.8	6.6	---
	含湿量	%	2.4	2.4	2.5	---
	大气压	kPa	100.83	100.78	100.80	---
	标干流量	m³/h	1552	1522	148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8	12.7	13.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4×10^{-2}	1.93×10^{-2}	1.98×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进口 (Q4)				
2026.6.5		烟道尺寸: $\phi 0.85\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4	5	4	---
	静压	kPa	-0.03	-0.03	-0.02	---
	烟温	$^{\circ}\text{C}$	25.8	26.3	24.1	---
	流速	m/s	2.1	2.4	2.2	---
	含湿量	%	2.4	2.3	2.4	---
	大气压	kPa	100.60	100.70	100.80	---
	标干流量	m^3/h	3798	4341	3826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1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8×10^{-3}	---	---	---
采样日期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进口 (Q4)				
2026.6.6		烟道尺寸: $\phi 0.85\text{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	5	4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
	烟温	$^{\circ}\text{C}$	25.6	27.3	26.4	---
	流速	m/s	2.5	2.4	2.1	---
	含湿量	%	2.4	2.5	2.5	---
	大气压	kPa	100.80	100.80	100.80	---
	标干流量	m^3/h	4353	4321	379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ND	1.1	1.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75×10^{-3}	4.17×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出口 (Q5)				
2026.6.5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ϕ 1.0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5	6	5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烟温	°C	24	23	21	---
	流速	m/s	2.4	2.6	2.4	---
	含湿量	%	3.0	3.1	2.8	---
	大气压	kPa	100.64	100.71	100.78	---
	标干流量	m ³ /h	6049	6635	609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7	2.2	2.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3×10^{-2}	1.46×10^{-2}	1.52×10^{-2}	---
采样日期		颜料黄含尘废气 26#排气筒出口 (Q5)				
2026.6.6		排气筒高度: 20.0m 烟道尺寸: ϕ 1.0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6	6	5	---
	静压	kPa	0.03	0.03	0.02	---
	烟温	°C	24	22	23	---
	流速	m/s	2.6	2.6	2.4	---
	含湿量	%	3.2	3.3	3.4	---
	大气压	kPa	100.83	100.78	100.80	---
	标干流量	m ³ /h	6623	6638	604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2×10^{-2}	1.73×10^{-2}	1.45×1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2.6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24.2	24.9	25.5	---	---
大气压（kPa）			100.90	100.90	100.80		
湿度（%）			63.5	63.0	6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G1		222	210	205	334	---
	下风向 G2		299	285	280		
	下风向 G3		315	334	308		
	下风向 G4		284	268	275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①	0.44	0.28	0.40	1.37	---
		②	0.33	0.42	0.26		
		③	0.23	0.38	0.48		
		④	0.31	0.27	0.21		
		平均值	0.33	0.34	0.34		
	下风向 G2	①	1.35	1.45	1.41		
		②	1.21	1.29	1.23		
		③	1.47	1.40	1.46		
		④	1.26	1.34	1.30		
		平均值	1.32	1.37	1.35		
	下风向 G3	①	1.49	1.46	1.25		
		②	1.22	1.38	1.36		
		③	1.39	1.21	1.47		
		④	1.26	1.38	1.34		
		平均值	1.34	1.36	1.36		
	下风向 G4	①	1.26	1.39	1.21		
		②	1.43	1.22	1.35		
		③	1.23	1.38	1.42		
		④	1.34	1.46	1.29		
		平均值	1.32	1.36	1.3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2.5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23.1	24.6	26.4	---	---	
大气压（kPa）			101.00	100.90	100.90			
湿度（%）			55.8	54.3	53.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G1		232	221	239	341	---	
	下风向 G2		294	327	303			
	下风向 G3		326	321	341			
	下风向 G4		299	292	3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①	0.41	0.33	0.32	1.39	---	
		②	0.23	0.25	0.27			
		③	0.32	0.37	0.43			
		④	0.28	0.29	0.31			
		平均值	0.31	0.31	0.33			
	下风向 G2	①	1.42	1.40	1.41			
		②	1.26	1.30	1.37			
		③	1.39	1.43	1.20			
		④	1.24	1.34	1.44			
		平均值	1.33	1.37	1.36			
	下风向 G3	①	1.23	1.27	1.33			
		②	1.32	1.36	1.25			
		③	1.45	1.35	1.46			
		④	1.38	1.28	1.32			
		平均值	1.34	1.32	1.34			
	下风向 G4	①	1.41	1.25	1.33			
		②	1.31	1.34	1.43			
		③	1.47	1.45	1.35			
		④	1.29	1.22	1.44			
		平均值	1.37	1.32	1.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2.0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30.1	27.2	24.7	---
大气压（kPa）			100.60	100.70	100.80	
湿度（%）			60.1	61.3	63.2	
非甲烷总烃 （mg/m³）	南厂 区颜 料黄 车间 门口 G5	①	1.85	1.89	1.84	---
		②	1.71	1.64	1.65	
		③	1.77	1.74	1.78	
		④	1.65	1.62	1.80	
		均值	1.74	1.72	1.77	
采样日期			2026.6.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2.5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29.6	30.1	27.8	---
大气压（kPa）			100.80	100.80	100.90	
湿度（%）			51.3	51.0	5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南厂 区颜 料黄 车间 门口 G5	①	1.64	1.73	1.74	---
		②	1.72	1.65	1.64	
		③	1.62	1.71	1.79	
		④	1.83	1.88	1.85	
		均值	1.70	1.74	1.7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表(三)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24	总氮	9	9	100	3	3	100
	24	化学需氧量	10	10	100	2	2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氨氮	4	4	100	2	2	100
	16	钼	6	6	100	2	2	100
	16	钒	6	6	100	2	2	100
	8	铜	3	3	100	1	1	100
	8	铅	3	3	100	1	1	100
	8	六价铬	4	4	100	2	2	100
	8	色度	2	2	100	---	---	---
	8	全盐量	2	2	100	---	---	---
	8	铬	3	3	100	1	1	100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雨水	2	总氮	2	2	100	---	---	---
	2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2	2	100
	2	总磷	2	2	100	---	---	---
	2	氨氮	4	4	100	2	2	100
	2	钼	3	3	100	1	1	100
	2	钒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52712

续表 (三)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空白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36	非甲烷总烃	4	4	100	4	4	100	2	2	100
	30	低浓度颗粒物	---	---	---	---	---	---	10	10	100
无组织废气	120	非甲烷总烃	14	14	100	4	4	100	2	2	100

续表 (三) 质量控制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准声级值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6.6.5	昼间	93.8	93.6	93.8	±0.5	合格
	夜间	93.8	93.6	93.8	±0.5	合格
2026.6.6	昼间	93.8	93.6	93.6	±0.5	合格
	夜间	93.8	93.6	93.8	±0.5	合格

—以下空白—

尾水排放接管协议书

甲方：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乙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各企业工业污水预处理尾水达标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内，经戴南镇政府同意，由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与乙方签定尾水排放接管协议书，以资共同严格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凭高新区的审批手续接受乙方污水排放至污水管网；
- 2、根据“谁污染谁治理，谁收益谁负担”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指定单位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量以流量计数据为准，调试（试运行）期间，暂定处理水价为 6.31 元/吨（不含污泥处置和中水回用等费用，待正式运行正常后按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收取），季末抄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次季首月 15 日前完成缴费，首次缴费不受季度周期限制；
- 3、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检查乙方的设施运行、排水水质、各类台账等情况；
- 4、因特殊情况需暂停排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不得混接，乙方排放尾水符合戴党办发〔2023〕9 号的通知精神，超过接管标准的禁止排放；
- 2、乙方负责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正常维护和运行，乙方配齐配全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包括进出口电动阀门、阀门控制器等与在线监测仪实行联动，同时，纳管排水后须跟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在线监测设施维护合同。
- 3、乙方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
- 4、乙方接受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戴南镇生态环境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三、违约处罚

- 1、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检查乙方排水水质，如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甲方将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暂停乙方排水，直至乙方整改到位并经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排水。超标污水处理费按当月基本污水处理费的 2-3 倍缴纳，并承担

污水排放系统关停费用（200 元/次）、恢复费用（200 元/次），当月付清，次季 30 日前未缴纳罚款和污水处理费，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乙方排口进行封堵，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不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将根据戴南镇关于印发《工业污水接入管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暂停乙方排水，直至付清欠款和滞纳金后方可恢复排水。乙方承担关停费用（200 元/次）、恢复费用（200 元/次）。

3、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每月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结果超标收取检测费每次 200 元，按月结算支付。

4、如发生流量计、在线仪表等设施断电或其它人为破坏行为，按照戴南镇关于印发《工业污水接入管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5、因乙方未按计划排水且不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系和协调，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本协议书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履行期间，出现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调整，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出具书面通知给乙方。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兴化高新区、镇生态环境科、镇财资办、兴化中交岭南建设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兴化市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乙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法人签字）

专职环保人员（签字）：

2026 年 5 月 20 日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可行性论证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兴化市东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戴南镇人民政府、戴南镇生态环境局、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戴南污水厂”)、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人员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论证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专家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论证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较为全面,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处理后直接外排的废水改为间接排放,接管至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总体可行,论证结论可信。《论证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工作开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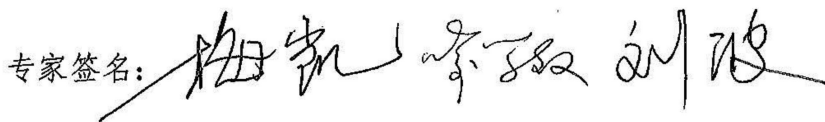
二、建议:

1、梳理双乐公司废水处理现状,补充污水处理站运行数据,特别是TN和特征污染因子处理效率;

2、核实双乐公司和戴南污水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限值及排放总量,补充完善监测监控要求;

3、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控相关内容。

专家签名:



2024年2月6日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可行性论证报告》

专家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2024 年 2 月 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杨凯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给排水	320106195108201621	13605196589	杨凯
喻学敏	江苏省环科院	正高工	环境工程	310104197504035617	13851512433	喻学敏
刘波	南京人字	副教授	环境工程	422201197108030455	13921426821	刘波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设置
兴化市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扩大）的决定书

文书号：泰环排审〔2026〕2号

兴化中交岭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向我局提出了兴化市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兴化市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的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兴化市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设置类型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兴化中交岭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创新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MA212PB43L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丁先平 联系电话：13109578963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321281MA212PB43L001V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戴南污水处理厂西南侧向阳中心河，距离向阳中心河与沙北西河交汇处约326m		
	排入水体名称：向阳中心河		
	所在流域：淮河流域		
	经度：东经120.046599° 纬度：北纬32.720496°		
污水排放方式	连续	入河 方式	明渠
是否共用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其他形状截面：S=0.68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 染 物 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全 年		特殊时段 (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放 量 (t/a)	污水排放 量 (t/d)	污染物排 放量 (t/d)
COD	≤50	≤273.75	≤136.875		
BOD ₅	≤10		≤27.375		
氨氮	≤4(6)		≤13.215		
总氮	≤12 (15)		≤36.248		
总磷	≤0.5		≤1.369		
石油类	≤1		≤2.738		
悬浮物	≤10		≤27.375		
LAS	≤0.5		≤1.369		
总铬	≤0.1	≤191.625	≤0.192		
六价铬	≤0.05		≤0.096		
总镍	≤0.05		≤0.096		
总铜	≤0.5		≤0.958		
总锌	≤1		≤1.916		
总锰	≤2		≤3.833		
苯胺	≤0.5	≤122.2011	≤0.012		
总钼	≤0.5		≤0.023		
总钒	≤1		≤0.047		
总铅	≤0.1		≤0.032		



氟化物	≤1.5	≤2.0335	≤0.020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接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兴化中交岭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修订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与园区、接管工业企业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二）做好环境事故隐患的日常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防范环境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妥善处置应对。 （三）密切关注入河排污口设置后，尾水排放对水功能区、地表水考核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服从相关职能部门对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涉及的水生态环境管理。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使用过程中须落实排口设置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监测、巡查、预警等，具体包括： （一）入河排污口 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总铬、六价铬、总铅等一类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3 标准，总镍、总铜、总锌、苯胺等污染物排放执行表 4 标准，总钒、总钼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3 标准。应制定污水排放监测方案，定期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二）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确保排污设施正常运行，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三）出现可能发生环境事故和较大环境影响的情况，提前向有关主体通报预警信息。 （四）做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运营管理，落实再生水利用和尾水净化措施，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再生水流量、水质单独计量和监测，满足排					

口设置论证报告提出的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双乐公司废水接管的监管，在“一企一管”接入污水厂处、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厂内总排口、中水回用出口适当位置，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工程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二）兴化中交岭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参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后，污水处理厂试运行期内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入河排污口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验收合格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排污能力提高，以及入河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后，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四）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由兴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SL-XHS25-HC0811

受托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兴化市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甲方将企业辖区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委托乙方收集、处置。乙方作为处置危废的专业机构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名称、类别（八位码）、数量、处置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35	2400	D10	含税运
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5	2400	D10	含税运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	2400	D10	含税运

备注：上表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数量为准。

二、运输责任：

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甲方负责装车，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危险品 GPS 定位装置；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危险品道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如运输车辆不具备以上要求，甲方拒绝装车，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危废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甲方现场装车，甲方负责办理转移联单并通知乙方和运输方确认联单，车辆离厂后，交付给乙方处理的危废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所有义务，风险或责任归属于乙方。

四、过磅、对账日期及付款：

1、在甲方现场过磅，月底结算及开票数量以甲方办理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2、甲乙双方每月于 16 日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 6%专用增值税发票（如国家税率调整、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及时办理内部结报手续，下月付款。

3、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五、固废承担责任时限：

在甲方生态环境局核准的允许期限内。

六、违约责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签约地法院。

八、其它约定：

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安排装运，并告知乙方装运货物的性质、数量；如乙方不及时拉运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发运数量及发运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甲方	赵 启 洋	152 9526 6572	
乙方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合同说明：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保部门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 2 号 开户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张郭支行 账号：3212814401201000030885 税号：9132128114265267XQ 代表： 日期：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账号：520967980632 税号：91320826MA1ME27J0K 代表： 日期：2026.1.7
---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SL-XHS26-HF11

受托方：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兴化市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甲方将企业辖区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委托乙方收集、处置。乙方作为处置危废的专业机构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名称、类别（八位码）、数量、处置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沉铜物化污泥	HW12	264-012-12	1600	200	R4	含税运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1600	880	R4	含税运
3	废吸附剂	HW12	264-011-12	500	820	R4	含税运

备注：上表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数量为准。

二、运输责任：

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甲方负责装车，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危险品 GPS 定位装置；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如运输车辆不具备以上要求，甲方拒绝装车，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危废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甲方现场装车，甲方负责办理转移联单并通知乙方和运输方确认联单，车辆离厂后，交付给乙方处理的危废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所有义务，风险或责任归属于乙方。

四、过磅、对账日期及付款：

1、在甲方现场过磅，月底结算及开票数量以甲方磅单重量为准。

2、甲乙双方每月于 16 日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 6%专用增值税发票（如国家税率调整、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及时办理内部结报手续，两个月内付款。

3、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五、固废承担责任时限：

在甲方生态环境局核准的允许期限内。

六、违约责任：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签约地法院。

八、其它约定：

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安排装运，并告知乙方装运货物的性质、数量；如乙方不及时拉运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发运数量及发运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甲方	赵启洋	152 9526 6572	
乙方	张伟进	131 5197 6395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合同说明：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保部门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 2 号 开户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张郭支行 账号：3212814401201000030885 税号：9132128144265267XQ 代表：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12.30, 1000121	乙方：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开户行：建设银行泰兴虹桥支行 账号：320501766346000000088 税号：91321283MAIN131MXJ 代表： 日期：2025.12.30
---	---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1500 吨/年铬黄生产线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1500 吨/年铬黄生产线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以下简称《拆除方案》）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评审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拆除方案》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兴化市戴南镇张郭人民路 2 号，现有东、南两个厂区。因建设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项目，公司拟拆除现有南厂区二分厂 1500 吨/年铬黄生产线。

二、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技术支持单位泰兴市海平环保咨询中心编制的《拆除方案》，内容较全面，拆除目标设置清晰、合理，拆除工程实施准备、拆除工程实施工艺方案、工程实施中的环境污染控制措施等内容总体可行，拆除工程环境管理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拆除方案》经修改完善后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可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 1500 吨/年铬黄生产线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拆除活动中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依据。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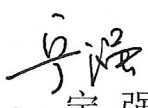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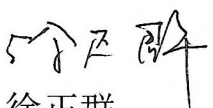
1、补充拆除区域现状平面图、拆除施工平面布置图(含功能区划分)，根据拟拆除生产线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配置情况，进一步分析拆除工程的环境风险特征，加强拟拆除区域现存的原辅物料、“三废”、生产线设备及建(构)筑物情况排查，按照风险等级进行合理分类。

2、核实生产线、建(构)筑物拆除前的预清洗工艺和产排污收集治理措施。完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拆除物分类贮存场所、清洗场所设

置和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明确拆除物分类处置去向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并建立相关台帐。

3、强化拆除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针对拆除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应提出应急处置的原则和方法。建设单位制定拆除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组织编制总结报告；拆除活动中的各类资料、台帐需建档备查。

专家（签名）： 宁强  王健祥  徐正群

2023年2月16日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变动情况	5
2 评价要素	18
2.1 评价等级	18
2.2 评价范围	19
2.3 评价标准	19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3
3.1 废气影响分析	23
3.2 废水影响分析	23
3.3 噪声影响分析	28
3.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8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28
4 结论	29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概况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兴化市戴南镇人民路 958 号，现有南厂区、东厂区两个厂区。为贯彻国家加快推进功能性材料应用产业升级的政策要求，迎合生态环保与市场需求，双乐公司在现有南厂区建设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设计年产 1500 吨颜料黄产品，同时相应削减 1500 吨/年铬黄产能（铅铬黄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建成后不新增公司现有化工产品总产能，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2023〕4 号）。

目前，双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已经基本建成。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颜料黄中间品通过旋转窑煅烧转晶获得成品；实际生产工艺中采用旋转干燥器仅用于高温干燥，不存在煅烧转晶变化。

（2）原环评中，颜料黄车间生产废水排入铬黄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生物脱氮”处理，其中“物化预处理”为新增设施，主要工艺为“pH 调节、化学沉淀、压滤、过滤”，用于处理颜料黄车间生产废水，使车间排口的钼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时优化了生产工艺控制，使颜料黄车间废水中基本不含钼污染物，能够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物化预处理设施取消建设，颜料黄车间废水经检测钼浓度达标后进入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

（3）原环评中，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干燥、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成的 2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20 米。此外，原环评中 20#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26#。

(4) 原环评中，原料五氧化二钒采用 25kg 袋装，无外包装桶，其废包装袋为危险废物；项目实际使用的五氧化二钒原料，采用两层包装，其中内包装仍为 25kg 袋装，其废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包装为铁桶，新增未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新增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1.2-8。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兴环预审〔2023〕001 号），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通过削减 1500 吨/年铬黄产能（铅铬黄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在现有南厂区内建设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项目，技改后南厂区实现年产铬黄 6800 吨、钼红 2700 吨、颜料黄 1500 吨、酞菁蓝 6000 吨。项目新增购置主要设备为气流干燥机、粉碎机、回转窑等设备合计 38 台套，贮运工程包括原料与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醋酸罐区、液碱罐区及车间内储罐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配电、供热、压缩空气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均以依托现有工程为主，同步新建颜料黄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	南厂区原有的 1 条 1500 吨/年铬黄生产线已拆除，建设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项目，技改后南厂区实现年产铬黄 6800 吨、钼红 2700 吨、颜料黄 1500 吨、酞菁蓝 6000 吨。同步新建了废气处理系统，通过工艺优化调整，确保废水车间排口总钼污染物达标，取消建设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落实
2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项目建设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了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以新带老”措施，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落实
3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	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干燥、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	落实

	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煅烧、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合计设置 2 根排气筒。 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标准限值。	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4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新增的一套颜料黄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现有铬黄项目废水一并进入现有生物脱氮装置，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南厂区总排口排入东港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钼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工艺废水在工艺优化调整后，总钼污染物在车间废水排放口监测达标，本项目废水收集经检测钼浓度达标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现有铬黄项目废水一并进入现有生物脱氮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南厂区总排口排入东港河。目前戴南镇正在推动工业废水纳管处理，双乐公司已纳入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污水管道已接管到位，待污水处理厂调试完成后本项目废水将接管至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落实
5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南厂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南厂区厂界噪声可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6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均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落实
7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罐区、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管网、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	项目对罐区、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管网、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	落实

	水跟踪监测计划。	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8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内容修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落实
9	（八）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纲》《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公司已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落实
10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南厂区一分厂、二分厂、四分厂四周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要求。	落实
11	（十）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按规定履行安全相关手续。	落实
12	三、本项目实施后，南厂区/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南厂区/全公司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leq 28.190/28.440\text{t/a}$ 、氮氧化物 $\leq 40.911/44.121\text{t/a}$ 、颗粒物 $\leq 7.816/8.386\text{t/a}$ 、氨 $\leq 0/0.952\text{t/a}$ 、氯气 $\leq 0/0.014\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202/1.912\text{t/a}$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198/0.0198\text{t/a}$ 、氯化氢 $\leq 0/0.417\text{t/a}$ 、铜及其化合物 $\leq 0/0.017\text{t/a}$ 、二噁英类 $\leq 0/0.004\text{g-TEQ/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leq 0.767/1.157\text{t/a}$ 、氨 $\leq 0/0.5\text{t/a}$ 、铅及其化合物 $\leq 0.058/0.058\text{t/a}$ 、氯气 $\leq 0/0.3\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5.6\text{t/a}$ 、硫酸雾 $\leq 0/0.05\text{t/a}$ 。 （二）南厂区/全公司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830669/1222011\text{t/a}$ 、COD $\leq 53.967/71.587\text{t/a}$ 、SS $\leq 9.720/14.030\text{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落实

	氨氮≤2.130/3.300t/a、TN≤16.638/24.465t/a、总磷≤0.078/0.113t/a、铜≤0.046/0.085t/a、铅≤0.032/0.032t/a、六价铬≤0.0085/0.0085t/a、苯胺≤0/0.00912t/a、钒≤0.047/0.047t/a、钼≤0.023/0.023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13	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你公司须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取得有权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未取得入河排污口许可文件，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已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戴南镇正在推动工业废水纳管处理，双乐公司已纳入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污水管道已接管到位，待污水处理厂调试完成后，本项目废水即可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不再直接排入东港河；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

1.2 项目变动情况

1.2.1 项目性质

本项目生产钒酸铋颜料黄产品，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1.2.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产品，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1.2.3 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南厂区原铬三生产线所在厂房进行改造，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1.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品种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项目采用水溶液沉淀法生产钒酸铋颜料黄产品，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颜料黄中间品通过旋转窑煅烧转晶获得成品；实际生产工艺中采用旋转干燥器仅用于高温干燥，不存在转晶变化。干燥器能源采用电加热，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一、实际建设内容

颜料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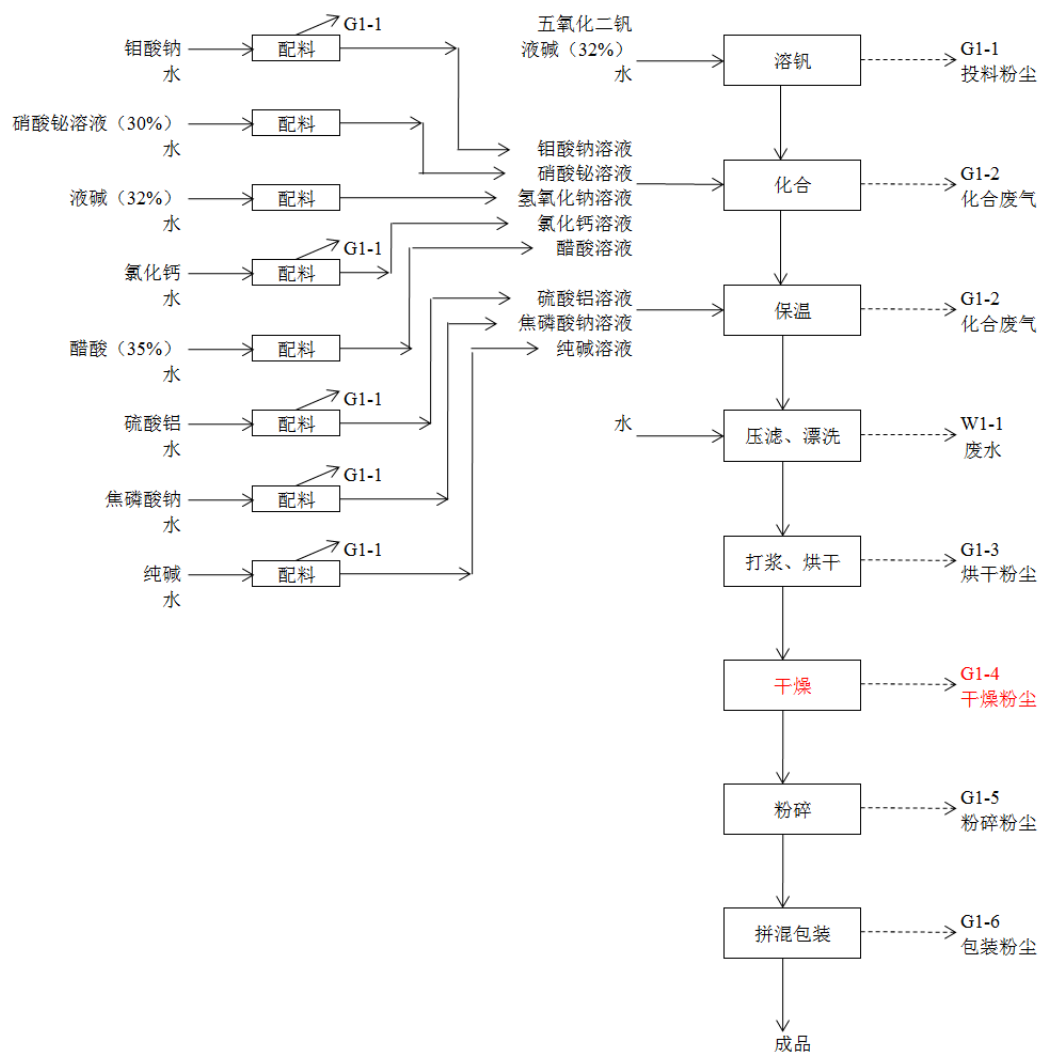


图 1.2-1 颜料黄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1、配料

配硝酸铋液：本项目进厂原料为配置好的 30%硝酸铋溶液，使用时通过除砂水管道经流量计计量向硝酸铋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通过管道加入 30%硝酸铋溶液，搅拌 10 分钟。

配液碱：经液碱泵加入 32%液碱至液碱配料桶，经除砂水管道经流量计计量加入除砂水，开启搅拌，搅拌 10 分钟。

配氯化钙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氯化钙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氯化钙，搅拌 20 分钟。

配醋酸液：本项目进厂原料为 35%醋酸溶液，使用时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醋酸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通过管道加入 35%醋酸，搅拌 5 分钟。

配硫酸铝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硫酸铝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硫酸铝，开启蒸汽升温 60℃，搅拌 30 分钟。

配焦磷酸钠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焦磷酸钠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焦磷酸钠，开启蒸汽升温 60℃，搅拌 3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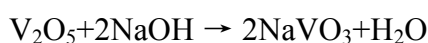
配钼酸钠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钼酸钠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钼酸钠，开启蒸汽升温 60℃，搅拌 30 分钟。

配碳酸钠液：通过除砂水管道流量计计量向碳酸钠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加入碳酸钠，搅拌 10 分钟。

固体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1）。

2、溶钒

通过除砂水管道经流量计计量向五氧化二钒配料桶中加水，开启搅拌，经液碱泵加入 32%液碱，通过五氧化二钒拆包站加入五氧化二钒，开启蒸汽升温 55℃，搅拌 20 分钟后通过出料泵转移至五氧化二钒中转桶。化学反应如下。



五氧化二钒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G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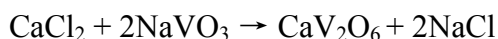
3、化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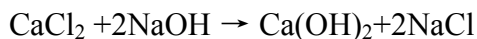
将溶解后的五氧化二钒由中转桶泵送至化合反应桶，通过除砂水管道经流量计加入除砂水，开启搅拌。加入事先配制好的钼酸钠溶液。

将配好的硝酸铋液和液碱经流量计同时加入化合反应桶中，加入时间 30~40 分钟，通过 pH 监测及流量控制将化合 pH 控制在 6.5-7，反应生产钒酸铋和钼酸铋，化学反应如下。



加毕搅拌 5 分钟后，经氯化钙配料桶将溶解好的氯化钙液泵送至化合反应桶中，持续搅拌 15 分钟，主要用于去除溶液中可能过量的钒，生产钒酸钙，发生的化学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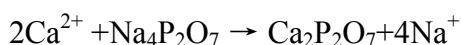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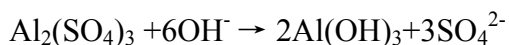
经醋酸配料桶将配好的醋酸液泵送至化合反应桶中，用于调节 pH 值，缓冲体系酸碱度，加毕保持 pH=3.5 搅拌 15 分钟。

化合过程产生化合废气（G1-2）。

4、保温

开启蒸汽阀门，升温至 75-80℃，保温 2 小时，过程中监测 pH 变化。

通过输料泵加入硫酸铝液，搅拌 5 分钟，主要起稳定粒子晶型，提高产品性能的作用；加入焦磷酸钠液，搅拌 5 分钟，主要起稳定、分散的作用；加入纯碱液，调节 pH=6.5~7.5；搅拌 15 分钟。



保温过程同样产生化合废气（G1-2）。

5、压滤、漂洗、干燥

保温后的物料通过进料泵进入 200m² 压滤机压滤，并进行漂洗，**为杜绝颜料进入废水，进行二次压滤**，压滤、漂洗废水收集至车间废水收集罐。压滤机的中间品滤饼，送至打浆桶打浆均匀，送至流化床烘干，烘干后的颜料黄中间品进入吨袋包装机进行包装。

压滤漂洗产生废水（W1-1），干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G1-3）。

6、旋转干燥

将颜料黄吨袋中间品经过双蛟龙进入旋转干燥器进行干燥，300℃高温干燥 2 小时；旋转干燥器采用电加热；干燥出料冷却后进入地磅称重，得到颜料黄半成品。

干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G1-4）。

7、粉碎包装

颜料黄半成品经过锤式粉碎机粉碎后进入拼混机，通过配色拼混后得到颜料黄成品进入半自动包装机进行成品包装。“配色拼混”为不同批次半成品的调色混合，不涉及其它添加物。

粉碎、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废气（G1-5、G1-6）。

二、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旋转干燥器进行高温干燥，不存在煅烧转晶变化。干燥和煅烧的区别为：干燥是物理过程，旨在去除物料表面的自由水或吸附溶剂；煅烧是化学过程，旨在通过高温使物料发生分解、相变或化学反应以改变其内在结构。本项目采用水溶液沉淀法生产钒酸铋颜料黄产品，沉淀生成的钒酸铋为无水化合物，仅需干燥去除物料中的自由水，无需通过煅烧改变其结构。钒酸铋为耐高温颜料，本项目采用 300℃ 高温干燥可较快去除物料中残留水分，提高生产效率，而工业沉淀煅烧法生产钒酸铋黄色颜料需要 500℃~600℃ 高温，因此本项目高温干燥不属于煅烧工艺。本项目旋转干燥器采用电加热，不会产生燃烧烟气，干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与原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1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表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采用旋转干燥器进行高温干燥，不存在煅烧转晶变化，300℃干燥 2 小时；旋转干燥器采用电加热。	颜料黄中间品通过旋转窑煅烧转晶获得成品，300℃煅烧 2 小时；旋转窑采用电加热。	采用旋转干燥器仅用于高温干燥，不属于煅烧转晶变化。	原环评时提供的工艺描述资料不准确，本次变动更正。	干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与原环评一致，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无不利影响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动，新增固体废物，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1.2.5.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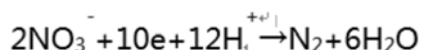
原环评中，颜料黄车间生产废水排入铬黄废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生物脱氮”处理，其中“物化预处理”为新增设施，主要工艺为“pH 调节、化学沉淀、压滤、过滤”，用于处理颜料黄车间生产废水，使车间排口的钼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时优化了生产工艺，使颜料黄车间废水中基本不含钼污染物，能够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物化预处理设施取消建设，颜料黄车间废水经检测钼浓度达标后进入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

一、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排污水等，废水收集至颜料黄废水收集罐，收集后的废水经检测钼浓度达标后进现有铬黄污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后排放。颜料黄废水收集罐设置车间排口采样口，监测钼污染物达标。

生物脱氮处理单元工艺介绍如下：

废水经泵输送进入总氮处理系统综合调节池，投加专用碳源补充营养后进入 GH 高效脱氮塔，高效脱氮塔内含有大量的高浓度脱氮菌种，在缺氧环境下对废水所含的硝态氮及碳源物质，进行高效率的反硝化反应，使得硝态氮被生物转化为氮气，以转化为气相形式在废水中被去除。反硝化细菌是化能异养菌，总的反硝化方程为：



从上面的反应方程中可以看出反硝化的过程需要消耗 H⁺ 离子，当来水硝酸根浓度高，且废水的 pH 较高时（大于 7.5）需要投加酸来控制反应器的 pH。生物脱氮反应器是整个工艺的核心部分，将承担大部分的硝态氮去除任务，通过投加碳源，反硝化菌将废水中的硝基氮转化为氮气排除，反应过程中形成高活性的反硝化污泥。生物脱氮反应器具备外循环系统，提高了传质效果，特别是在启动初期进水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外循环提供需要的传质动能。

生物脱氮反应器出水自流至后续 A/O 系统，A/O 系统由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构成，对脱氮塔出水残余氮污染物和有机物进行二级去除，以确保产水水质稳定处于低位，生化系统内的泥水分离采用 MBR 膜分离。

生物脱氮反应器和 MBR 膜池的剩余污泥排放至污泥储池，经过投加药剂调理后，加压输送至污泥脱水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减量处理。滤液回流至前端循环处理，经脱水后的污泥委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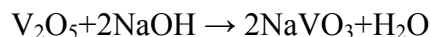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现有铬黄/钼红项目废水一并进现有生物脱氮处理单元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二、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时优化了生产工艺控制，使车间废水中基本不含钼污染物，能够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时的工艺优化内容如下：

1、加强化合桶的反应控制，精准加料，使得车间化合母液中的钒、钼检测就在标准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涉及的的主要化学反应式如下：



涉及化学反应均为无机化学反应，理论上可以实现完全反应。环评时依据小试数据，五氧化二钒原料的转化率为 99.92%~99.97%，硝酸铋原料的转化率大于 99.999%，钼酸钠原料的转化率为 99.95%~99.97%。实际建设时通过反应控制，反应转化率接近 100%。因此，可以从源头上减少母液废水中钼、钒离子。

2、车间母液进行二道压滤机过滤，杜绝了颜料进入废水中，不增加废水的钒钼量。

环评时仅考虑一次压滤机过滤，得率保守按 99.5%计算，考虑了 0.5%的颜料进入母液废水，工艺改进后，杜绝了颜料进入废水。

3、加强车间排口的钼浓度监测，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车间废水收集至废水收集桶，经检测钼浓度达到车间排口浓度限值后，再排至生物脱氮处理单元处理。如出现不达标的情况，可将废水返回车间经压滤

机进一步过滤后再收集至废水收集桶。车间废水收集桶每次排放前，均进行采样检测，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颜料黄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取消建设后，通过工艺优化调整，从源头上基本杜绝钼、钒离子进入废水，能够确保车间排放口总钼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6052712），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水排口的总钼等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1.2-3 车间排放口钼、钒因子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排放标准 限值	原环评 估算浓 度
		颜料黄车间废水监测桶出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钼	mg/L	0.07	0.07	0.07	0.07	0.05	0.5	6.5
钒	mg/L	0.18	0.18	0.18	0.18	0.01	/	17.4
采样日期	2026.6.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排放 标准 限值	原环评 估算浓 度
		颜料黄车间废水监测桶出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钼	mg/L	0.09	0.09	0.09	0.09	0.05	0.5	6.5
钒	mg/L	0.36	0.36	0.36	0.36	0.01	/	17.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变动后，废水车间排口的总钼、总钒浓度很低，远低于原环评工艺控制条件下估算的浓度，其中总钼浓度能够达到标准限值要求，无需再建设物化预处理设施。因此，项目变动后不会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表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
颜料黄车间废水收集后，经检测钼浓度达标后进现有铬黄污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在颜料黄废水收集罐设置车间排口采样口，监测钼污染物达标。	颜料黄车间废水进新增的一套颜料黄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现有铬黄污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后排放。在颜料黄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出口设置车间排口采样口，监测钼污染物达标。	取消建设颜料黄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在颜料黄废水收集罐设置车间排口采样口，经检测钼浓度达标后进入铬黄污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	项目建设时优化了生产工艺控制，使车间废水中基本不含钼污染物，同时加强车间排口钼浓度监测，能够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为减少无效投资，因此取消建设物化预处理设施。	取消建设物化预处理设施后，颜料黄车间废水中钼污染物在车间排口能够达标，其它污染物经生物脱氮单元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5.2 废气排放口变动

原环评中，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干燥、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成的2根排气筒高度均为20米。此外，原环评中20#排气筒编号调整为26#。

一、实际建设内容

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烘干、干燥、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26#）达标排放。

二、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2根排气筒高度由15米变更为20米，20#排气筒编号调整为26#。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表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烘干、干燥、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26#）达标排放。	投料和化合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烘干、干燥、粉碎、拼混、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20#）达标排放。	2根排气筒高度由15米变更为20米，原环评中20#排气筒编号调整为26#。	本项目2根排气筒设置在厂房顶部，建成后实际测量高度为20米，高于原环评15米；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对全厂排气筒编号进行梳理调整，将原环评中20#排气筒编号调整为26#。	本项目2根排气筒高度由15米变更为20米，高度增加，排气筒编号变化，均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变更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属于一般变动。

1.2.5.3 固体废物变动

原环评中，原料五氧化二钒采用 25kg 袋装，无外包装桶，其废包装袋为危险废物；项目实际使用的五氧化二钒原料，采用两层包装，其中内包装仍为 25kg 袋装，其废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包装为铁桶，新增产生废外包装桶，其中未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使用的五氧化二钒原料，采用两层包装，其中内包装仍为 25kg 袋装，外包装为铁桶。五氧化二钒属于危险化学品，拆包后废弃的内包装沾染原料，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2t/a，与原环评一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0t/a，外售综合利用；极少数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它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不变，变更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2-6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塑料、纸、危化品 残留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2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生物 脱氮处理	固液	生化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264-012-1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80
3	一般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 用	1.7
4	未沾染物料 的废外包装 桶	投料	固态	铁桶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 用	10
5	沾染物料的 废外包装桶	投料	固态	铁桶、五氧化二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0.1

二、变动情况分析

由于原料包装形式变化，新增固体废物废外包装桶。本项目固体废物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2-7 固体废物变动情况表

实际建设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五氧化二钒原料采用两层包装，拆包后废弃的内包装沾染原料，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染原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0t/a，外售综合利用。	五氧化二钒原料拆包后废弃的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固体废物废外包装桶，其中未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0t/a，外售综合利用；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氧化二钒原料包装形式变化，采用两层包装，增加了废外包装桶。	新增的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可妥善处理，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变动不涉及自行利用处置，属于一般变动。

1.2.6 界定与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8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结论
类别	变动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颜料黄中间品通过旋转窑煅烧转晶获得成品；实际生产工艺中采用旋转干燥器仅用于高温干燥，不存在转晶变化。干燥器能源采用电加热，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设时优化了生产工艺，使颜料黄车间废水中基本不含钼污染物，能够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取消建设原环评要求的针对钼污染物车间达标而设置的物化预处理设施，颜料黄车间废水经检测钼达标后，进入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	一般变动

		理。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2 根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更为 20 米，原环评中 20#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26#，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一般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因项目实际使用的五氧化二钒原料包装形式发生变化，固体废物新增废外包装桶，未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桶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气污染源的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不变。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水污染源的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等级不变。

(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项目类别等指标确定。本项目项目性质、项目规模、建设地点不变，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未发生变化，地下水评价等级不变。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周边敏感目标、噪声源均未发生变化，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变。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项目性质、占地面积、周边土壤敏感程度均未发生变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变。

(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的变化，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环境敏感程度均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变。

(7) 生态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生态评价等级不变。

2.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项目生产的污染特点确定，项目评价范围汇总见下表，与原环评对照，未发生变化。

表 2.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汇总表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一级	以项目南厂区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级 A	东港河段：南厂区排口上游 100m 到下游 1000m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二级	项目南厂区厂界周边 200m 范围
风险评价	二级	大气：南厂区厂界外半径 5 公里的圆形范围，地表水、地下水与对应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一致
地下水	二级	以西侧、北侧临近沟渠，东侧、南侧东港河为边界约 0.17km ² 范围
土壤	一级	项目南厂区厂界外扩 1km 范围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项目南厂区厂界周边 200m 范围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铅、六价铬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对照原环评，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3-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_{2.5}	年平均	0.03	
	24 小时平均	0.06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2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厂界标准
铅	年平均	0.0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附录 A
六价铬	年平均	0.00000002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变动涉及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化，根据《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应相应调整，其它标准限值不变。变更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 2.3-2a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颜料黄车间投料废气、化合废气排气筒（4#）	颗粒物	20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 3151-2016）
	非甲烷总烃	80	14	20	4	
颜料黄含尘废气排气筒（26#）	颗粒物	20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3-2b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2 地表水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评价标准不变。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不变。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水经南厂区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后，经南厂区总排口排入东港河，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铅、六价铬、总铬、总钼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本项目废水涉及 pH、COD、氨氮、总氮、总磷、SS、全盐量、钼及钒，其它的因子为现有项目涉及。

目前戴南镇正在推动工业废水纳管处理，双乐公司已纳入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污水管道已接管到位，待污水处理厂调试完成后本项目废水将接管至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采用“一企一管”方式接管，依据《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扩大）论证报告（报批稿）》（2026年3月），废水接管执行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对双乐公司拟定的接管标准。本报告同时给出接管后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控位置	项目	原环评排放标准	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总铅	0.5	0.5
	总铬	0.5	0.5
	六价铬	0.2	0.2
	总钼	0.5	0.5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70	500
	SS	30	400
	氨氮	8	45
	总氮	20	70
	总磷	0.5	8
	石油类	5	/
	色度(稀释倍数)	50	70
	全盐量	10000	/
	总有机碳	25	/

监控位置	项目	原环评排放标准	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铜	0.5	0.5
	总钒	1.0	1.0
	苯胺类	0.5	0.5
	总铅	/	0.1

2.3.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不变，项目所在南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厂区厂界和附近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南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3.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不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源强未发生变化，仅废气排放口高度增加，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卫生防护距离也不发生变化，原环评大气影响分析结论不变，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2 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不变，原环评地表水影响预测分析结论不变，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目前戴南镇正在推动工业废水纳管处理，双乐公司已纳入戴南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污水管道已接管到位，待污水处理厂调试完成后本项目废水将接管至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报告补充分析本项目废水的接管可行性。

3.2.1 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简介

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简称“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兴化高新区”），创新大道以东、茅山河以北、帅垛村以西、兴化市万润不锈钢制品厂以南。环评批复规模为 1 万 m^3/d ，排放规模为 $7500\text{m}^3/\text{d}$ 。排污口设置在戴南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向阳中心河上，距离向阳中心河与沙北西河交汇处约 326m。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尚未组织环保竣工验收。2024 年至今，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最大约为 $1997.3\text{m}^3/\text{d}$ ，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 861.72m^3 ，仅为现状设计规模（1.0 万 m^3/d ）的 8.61%。为增加污水厂进水量，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实施了收纳张郭片区企业废水输送管网及配套泵房建设，收集接管范围外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废水。双乐公司废水通过“一企一管”接管至工业污水厂，接管水量约 $4000\text{m}^3/\text{d}$ 。由于双乐公司废水含有总铅、总钼、总钒、苯胺等特征污染物，在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中未涉及，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

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了报批，并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排审[2026]2 号）。

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曝气沉砂+初沉+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污水厂出水经过生态安全缓冲区进一步提升水质后通过提升泵排河，入河排污口位于戴南污水厂西南侧的向阳中心河上的七组机耕桥以东桥下北岸，距离向阳中心河与纱北西河交汇处约 326m（东经 120° 3′ 16.668″，北纬 32° 43′ 7.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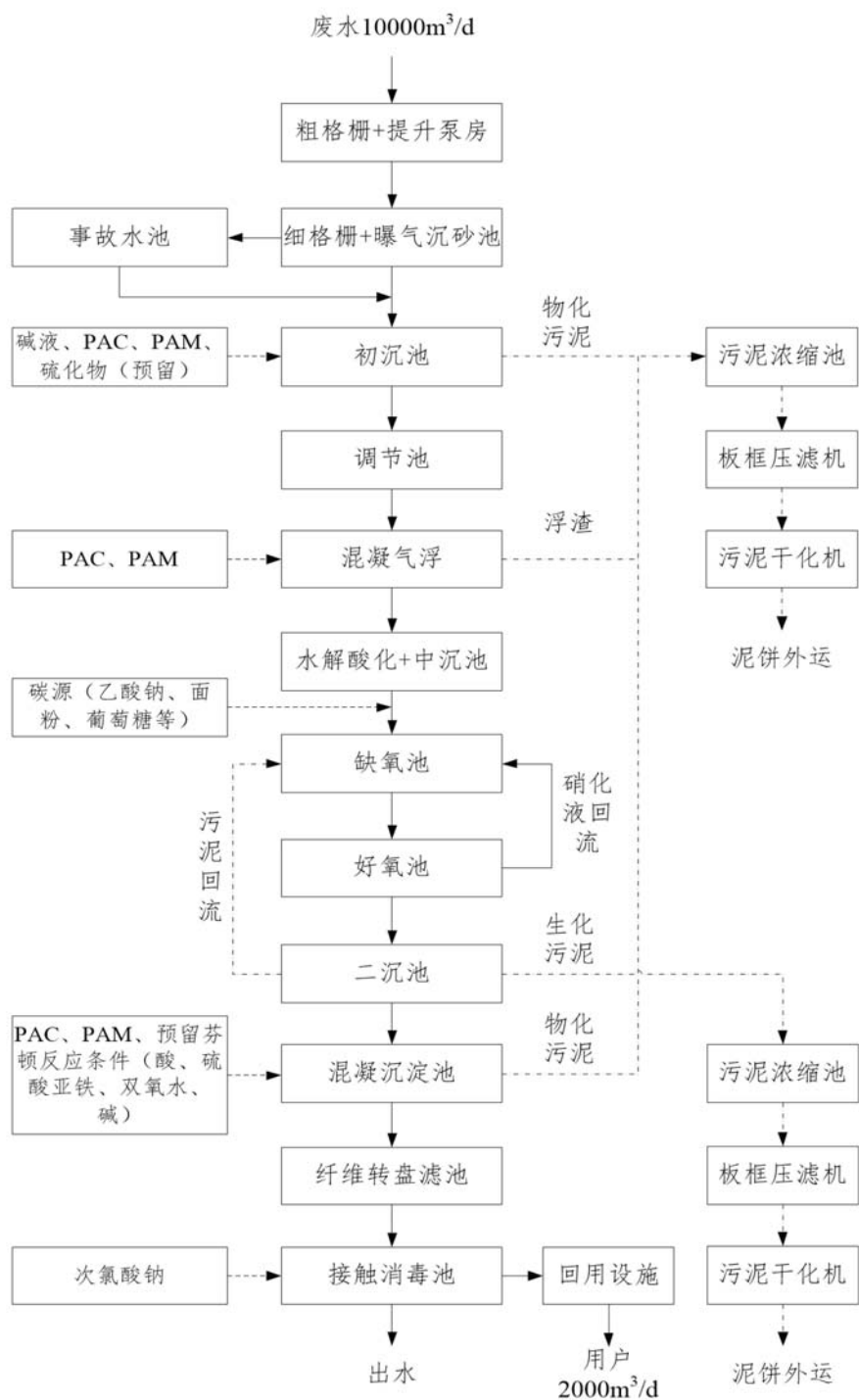


图 3.1-1 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024 年至 2025 年 8 月期间，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期间出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4 年至 2025 年 8 月期间出水 COD、NH₃-N、TN、TP、总铬、总锌、总铜、总锌未超过出水限值。

表 3.1-1 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统计（2024 年-2025 年 8 月）

指标	COD _{Cr}	NH ₃ -N	TN	TP	总铬	总锌	总铜	总镍
最大值	43.60	7.25	11.56	0.42	0.097	0.689	0.4997	0.0499
平均值	14.14	0.83	6.00	0.07	0.021	0.084	0.046	0.020
中位数	12.85	0.55	5.58	0.04	0.011	0.073	0.011	0.017
排放标准限值	50	5(8)	15	0.5	0.1	1.0	0.5	0.05

3.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双乐公司废水接管已开展《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工作，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如下：“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处理后直接外排的废水改为间接排放，接管至戴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总体可行，论证结论可信。《论证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后续工作开展依据。”。

双乐公司废水输送管网及配套泵房已经建设完成，双乐公司废水进入泵站内调节池后，通过提升泵经 DN300 管道提升至工业污水厂，管长约 14.5km，主要管材为 PE 管，架空管道采用钢管。管道主线途经 S352 南侧、盐锡线西侧、戴南大道北侧，康复路东侧、张帅路南侧。

双乐公司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TN、TP 等常规污染物及涉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常规污染物执行戴南污水厂接管标准，涉重金属特征污染物接管要求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3 涉重金属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均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对应标准。其中，总铅接管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2 限值。

本项目颜料黄废水经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后，与南厂区其它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南厂区总排口接管。本项目环评预测颜料黄废水与南厂区其它废水混合后，总排口出水浓度见下表，对照均可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表 3.1-2 本项目排口废水排放水质情况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预测排放浓度	接管标准
颜料黄车间排口	钼	mg/L	0.5	0.5
南厂区总排口	pH	/	6~9	6~9
	COD	mg/L	27.83	500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预测排放浓度	接管标准
颜料黄车间排口	钼	mg/L	0.5	0.5
	SS	mg/L	7.22	400
	氨氮	mg/L	0.61	45
	总磷	mg/L	0.23	8
	总氮	mg/L	15.47	70
	钒	mg/L	0.056	1.0
	钼	mg/L	0.028	/
	色度	稀释倍数	12	70
	全盐量	mg/L	8194	/

*注：仅列出本项目相关因子。

双乐公司接管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需重点关注重金属的去除。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化工废水接入一般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需增加预处理工艺，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污水处理厂原则上需设置高级氧化等强化处理工艺，提高难降解有毒有害污染物去除效率。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有“曝气沉砂+初沉+调节+混凝气浮”预处理工艺，不需另外增加。

2024年至今，双乐公司东厂区和南厂区排放总水量日最高值为7450m³/d，日平均排放水量为3319m³/d，日排放量超过4000m³/d的时间仅占4.20%。根据《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23〕4号）批复内容：南厂区/全公司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830669/1222011t/a，按360个工作日折算，约为2307/3394t/d，因此根据环评批复和厂区实际运行水量数据，暂定双乐公司接管水量最大不超过4000 m³/d。

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2024年至2025年8月处理水量最大约为1997.3m³/d，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861.72m³，处理水量远达不到环评中对近期（2025年）服务范围内污水总量（4282m³/d）的预测。双乐公司日平均排放水量为3319m³/d，污水厂具备处理余量。

因此双乐公司污水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可解决污水厂运行水量严重不足的问题，保证污水厂近期的运行水量。

综上，双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水均可达到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前端有“初沉反应池+初沉池”预处理工艺，后端有混凝沉淀池可进一步保障重金属离子的达标，在进水水质不高于接管标准时，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重金属等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原环评地表水影响分析结论不变，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噪声源变化，噪声影响无变化，原环评噪声影响分析结论不变，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可接受。

3.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新增产生废外包装桶，其中未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动后，原环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不变，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不变，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 结论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技改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南厂区铬三生产线厂房，建设高性能环保型颜料黄生产线，年产 1500 吨颜料黄产品，相应减少铬黄 1500 吨/年的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2023〕4 号）。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有所变化，主要变动影响如下：

（1）实际生产工艺中颜料黄中间品采用旋转干燥器用于高温干燥，不存在煅烧转晶变化，该变动为工艺描述的更正，不涉及产污环节变化，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2）项目建设时优化了生产工艺控制，使颜料黄车间废水中基本不含钼污染物，能够确保钼在车间排口达到浓度限值要求，取消建设物化预处理设施，颜料黄车间废水经检测钼浓度达标后进入铬黄废水处理站生物脱氮单元处理。变动后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该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3）本项目两个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20 米，高于原环评中 15 米，原环评中 20#排气筒编号调整为 26#，无不利环境影响。

（4）新增未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新增沾染物料的废外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可妥善处理，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分析结果见表 1.2-8，本项目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原环评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依然有效，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可行。